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2 年
第八号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七次会议	(1)
梁言顺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9 号)	(5)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6)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常晋宏	(1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彦宁	(1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刘彦宁(2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0 号)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23)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吕金捍(2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朱 贇(3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朱 贇(3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1 号)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34)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	(38)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4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八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三十七次会议)
总号:290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64)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张 任(6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冀晓军(6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70)
关于修改《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说明	马晓兰(7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石嘴山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的决定	(74)
关于《石嘴山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的说明	马相亮(7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固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的决定	(77)
关于《固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的说明	安 赉(7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卫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	(80)
关于《中卫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说明	万克军(8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石嘴山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固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中卫市养犬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冀晓军(8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石嘴山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固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中卫市养犬管理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张 廉(8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2号)	(8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86)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马云海(9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9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八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三十七次会议)
总号:290**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刘智谋(9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9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刘智谋(9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康俊杰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99)
关于2022年1-9月份全区及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孙志(100)
关于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报告	滑志敏(105)
关于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109)
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报告	时侠联(113)
关于全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116)
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123)
关于检查《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13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和任免名单(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45)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议程	(146)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14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
第八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三十七次会议)
总号:290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266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2年11月3日—4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七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梁言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尚成、董玲、杨玉经、沈凡、沈左权,秘书长王文字及委员共41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梁言顺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刘可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刘跃成,自治区人大不是常委会委员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办公厅、各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厅局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审议通过了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修订草案、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

法规修正案草案,审查批准了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石嘴山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固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中卫市养犬管理条例,作出了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关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关于重新确定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关于接受康俊杰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1—9月份全区及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梁言顺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2年11月4日)

各位委员、同志们：

这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初审了1件法规草案，审议通过了2件法规修订草案、3件法规修正案草案，审查通过了4件设区的市制定的法规，作出了4项决定，听取审议了3个专项工作报告、2个执法检查报告，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下面，我就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好这次会议要求，再强调几点意见。

第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会议时，都对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强调要“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党中央印发《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也作出全面的安排和部署。这些天，自治区党委先后召开传达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会议、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十三届二次全会等一系列

会议，对全区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作出了部署、提出了要求。自治区人大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引导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充分认识党的二十大重大意义，全面准确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把着力点聚焦到习近平总书记是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必须坚持的指导思想；聚焦到党的十九大以来的重大成就和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上；聚焦到把握好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上；聚焦到中国式现代化在理论和实践的创新突破上；聚焦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上；聚焦到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是深受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拥护和信赖的领导集体上；聚焦到习近平总书记是全党拥护、人民爱戴、当之无愧的党的领袖上，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党的

二十大精神内容十分丰富,既有政治上的高瞻远瞩和理论上的深邃思考,也有目标上的科学设定和工作上的发展部署,我们要坚持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国际和国内相结合,从整体到局部、再从局部到整体反复揣摩,完整、准确、全面领会到位,对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了然于胸,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切实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奋力开创新时代宁夏人大工作的新局面。

第二,不折不扣抓好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这次会议审议修订了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修正了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衔接了上位法的新规定、新要求,适应了工作实践中的新情况、新变化,回应了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需求,既紧扣实际明确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也与时俱进固化了成熟经验做法,增强了法规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有关方面要加强宣传解读,认真组织实施,强化执法监督,充分彰显法律法规的刚性约束作用。这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检查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2022年1-9月份全区及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的报告、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作出了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这些都是涉及经济、社会、民生的重要事项,审议过程中常委会组成人员从党委要求、人民立场、工作实际出发,指出了存在的问题不足,提出

了很好的意见建议。自治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要对照交办意见,逐条分析原因、明确责任、提出整改措施,有效推动审议意见办理落实,并及时将办理情况向常委会报告。人大常委会要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作用,对发现的问题抓住不放、盯住不松,综合运用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持续跟踪问效,突出“严”字真看真查真监督,做到既善于“挑刺”、又帮助“拔刺”,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工作有提升。

第三,依法有序做好换届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上对做好换届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明年1月份,自治区人大、政府、政协都将换届,这项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很强,这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关于重新确定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2个决定,对代表名额、代表结构、选举时间和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充分贯彻了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地方人大换届工作的部署要求,为换届选举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要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做好换届工作结合起来,严格按照法律和章程办事。要坚持好干部标准,严把用人政治关、廉洁关,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真正把政治过硬、德才兼备、群众公认的人选出来。要严肃换届纪律,严密防范和严厉查处拉票贿选、破坏选举等行为,确保换届风清气正。要及时掌握和妥善处理换届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深入细致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干部和人大代表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确保党中央的人事意图顺利实现,确保自治区党委的部

署要求落到实处,真正树立好导向、配出好班子、换出好风貌。

各位委员,这次会议议程全部进行完毕。

现在我宣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闭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69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1983年12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暂行条例》1990年12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根据1997年10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11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根据2012年3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2年11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国土空间规划
- 第三章 耕地保护
- 第四章 建设用地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

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土地的保护、开发、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土地管理应当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坚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推动绿色发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地管理工作的领导,履行土地管理主体责任,科学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和破坏土地资源的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依法做好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统计、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土地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国土空间规划

第六条 自治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国土空间规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下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服从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应当服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应当相互协同,并与详细规划相衔接。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已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不再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可持续发展,科学有序统筹安排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管控线,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质量和效率。

第八条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经原规划审批机关

同意后,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应当优先保障国家和自治区重大能源、交通、水利、信息、国防等基础设施用地,自治区确定的重大产业用地,教育、医疗等重大民生项目用地,并合理安排乡村产业发展、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田水利设施等用地,以及农村宅基地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第十条 经批准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应当严格执行。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包括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耕地保有量计划指标和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指标等,没有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或者超过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的,不得批准新增建设用地;节约的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准,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国家、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使用土地,实行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单列,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安排。

第三章 耕地保护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负总责,其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等。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

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自治区建立耕地保护监管责任制,实行网格化监管,实现耕地保护责任全覆盖。

第十二条 自治区对耕地实施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十三条 自治区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自治区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需要跨县域补充耕地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自治区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逐级分解下达各设区的市、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和任务。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明确保护职责。

第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确定管护单位或者个人,并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设立保护标志,并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改变其用途。禁止通过擅自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审批。

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确定设区的市、县(市、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划定任务,并组织验收。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之外一定数量的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作为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后备资源。

第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挖湖造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并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行耕地保护补偿制度,根据耕地保护面积、耕地质量状况、粮食播种面积、粮食产量和粮食商品率以及耕地保护任务量等因素,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等承担耕

地保护责任的主体给予补偿奖励。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稳定粮食种植面积,预防和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证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各类涉农资金,加大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支持力度,提升种粮规模效益。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支持设施农业发展,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严格控制畜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作物种植设施等设施农业用地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应当及时恢复种植条件。

第二十一条 开垦未利用的土地,应当坚持以水定地,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在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可开垦的区域内开垦未利用地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和评估,经依法批准后进行。

禁止毁坏森林、草原开垦耕地,禁止围湖(河)造田和侵占河流滩地。对破坏生态环境开垦、围垦的土地,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林、还牧、还湖(河)。

第二十二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开发者向拟开发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材料;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等有关部门对农业开发是否符合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以及水资源承载能力等进行论证,符合相关要求的,确定土地开发的位置、数量、用途、供地方式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三)农业开发用地经批准后,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开发者签订土地开发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

(四)开发者按照土地开发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开发土地后,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开发用地进行验收,开发者依法申请办理登记。

土地开发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应当对土地开发期限、逾期未开发责任、合同终止情形等进行约定。

农业开发用地中的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照建设用地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另行报批。

第二十三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农业生产的,应当按照以下权限审批:

(一)一次性开发三十公顷以下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二)一次性开发三十公顷以上六十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一次性开发六十公顷以上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本条所称一次性开发,是指用于同一个项目、在同一宗土地上所进行的开垦。

第二十四条 依法批准的国有农业开发用地,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土地使用期限一般为三十年,用于种草的为三十年至五十年,用于植树的为三十年至七十年。

第二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制定土地开垦和整理方案,与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土地开垦、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和土地利用效率。

土地开垦、综合整治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新增加的耕地,可以用作建设所占耕地的补充。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耕地质量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对耕地质量进行评价,动态更新耕地质量监测成果。

因人为因素损毁耕地种植条件,需要对破坏程度进行鉴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耕地保护补偿等工作。

鼓励社会主体依法投资或者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耕地保护补偿等工作。

第四章 建设用地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保障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建设用地市场调节,合理安排年度建设用地供

应总量、结构、时序、地块和用途;建立城乡统一的公示地价体系,依法定期确定、更新、公布本地区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公示地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建设发展和土地市场调控需要,合理确定未来一定时期内土地储备规模,统筹安排土地资源的收储,优先储备闲置、低效利用和未确定使用权人的存量建设用地。

入库储备的土地应当产权清晰。存在污染、文物遗存、矿产压覆、洪涝隐患、地质灾害风险等情况的土地,在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核查、评估和治理之前,不得入库储备。

第三十条 建设占用土地,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批。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占用未利用地的,按照农用地转用审批程序办理。

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经批准后,需要调整用地范围的,应当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影响工期的单体控制性工程用地,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先行占地施工手续。

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使用农用地应当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恢复土地原用途,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并经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没

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经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复垦;无法恢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临时使用土地的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各项建设优先利用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存量建设用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盘活闲置土地,减少批而未供土地存量,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三十三条 鼓励合理利用地下空间,统筹地上地下开发利用,促进城镇土地复合利用、立体利用、综合利用。

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依法取得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四条 国有农场、林场、牧场、自然保护区和水利管理等单位,利用本单位使用的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建设用地批准手续。

第三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挖沙、采石、建窑、建坟、取土、垃圾填埋等用地实行统一管理。用地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规定,并依法办理用地批准手续。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节 土地征收和补偿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征收工作,依法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确定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组织听证、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申请征收土地,发布征收土地公告等。

前款征收工作所需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收公告等示范文本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七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的,实施征收的人民政府应当发布拟征收土地预公告。

征收土地预公告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以及相关工作安排等内容。征收土地预公告应当采用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预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的,对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第三十八条 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后,实施征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土地现状调查应当查明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实施征收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有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评估结果是申请征收土地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实施征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

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内容,并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应当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申请听证等内容。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过半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征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

实施征收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听证会等情况确定是否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认为需要修改的,修改后重新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第四十条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登记的,根据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定其补偿登记内容。

第四十一条 实施征收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组织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保证足额到位,并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征收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中单独予以说明。

第四十二条 实施征收的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实施征收的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征地报批时应当审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保障费用等落实情况。

况。未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费用的,不得批准征收土地。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依法完成相关前期工作后,实施征收的人民政府方可提出土地征收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成片开发征收土地的,实施征收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成片开发方案经批准后,方可依法批准土地征收。

第四十四条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实施征收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土地征收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

(二)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征收时间和土地现状;

(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以及社会保障等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等;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

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由实施征收的人民政府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征地补偿登记结果及时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条 征收土地应当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征收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标准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征收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应当尊重农村村民意愿,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保障农村村民居住的权利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

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的,对其住房按照建筑重置价格给予补偿;不能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的,应当提供安置房或者按照市场评估价值给予货币补偿。

第三节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和使用

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除国家规定并经依法批准以划拨方式取得外,应当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等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第四十八条 以出让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规划条件、评估结果

拟定宗地出让方案,明确出让底价和出让条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公开方式进行。出让条件不得影响公平竞争。

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或者同一宗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的方式出让。

以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协议出让条件和要求。

第四十九条 以租赁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参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公开方式确定国有建设用地承租人,并签订国有土地租赁合同。

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五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探索实行弹性年期、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供应工业用地。

以弹性年期、长期租赁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的方式办理;以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应当在租赁时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的方式办理,达到合同约定的转为出让土地条件的,可以按照协议方式办理出让手续。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

地的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改变土地用途,属于出让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应当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照规定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属于划拨方式取得,改变后的土地用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按照划拨用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处置。涉及房地产转让的,按照房地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转让手续。

第五十三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转让后的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办理登记;转让后的土地用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由受让方依法补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报并缴纳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出租人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收益的,不再另行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设定抵押权。实现划拨土地抵押权时应当优先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四节 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管理

第五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国土

空间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土地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土地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用地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和用途,依法控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促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

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在一定年限内有偿使用。具体条件、程序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农村村民建造住宅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通过统建、联建和建造公寓式住宅等方式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第五十七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宅基地面积(包括附属用房、庭院用地)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使用水浇地的,每户不得超过二百七

十平方米；

(二)使用平川旱作耕地的,每户不得超过四百平方米；

(三)使用山坡地的,每户不得超过五百四十平方米。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前款规定的用地限额内制定宅基地具体标准。

农村村民应当按照批准面积建造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

第五十八条 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土地所有权人对退出宅基地的农村村民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退出的宅基地优先用于保障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宅基地需求。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闲置的宅基地优先用于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用途。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土地巡查、违法信息共享、违法案件查处和举报等制度,及时发现、依法制止和查处土地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和执法协调机制,维护本行政区域的土地管理秩序。

第六十条 自治区建立土地督察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对设区的市、县(市、

区)人民政府下列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情况进行督察:

(一)耕地保护情况;

(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情况;

(三)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

(四)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土地管理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五)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六)其他土地利用和管理情况。

第六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土地违法案件督办制度。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未按照要求和时限办理督办案件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可以在整改期间暂停或者责令暂停违法案件所在地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的审批。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信用监管要求,加强对建设用地供应交易、土地出让合同履行、土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对建设用地市场重大失信行为依法实施惩戒,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批准或者修改国土空间规划的;

(二)违反法定权限、程序或者不按照国土

空间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批准使用土地的；

(三)违反法定权限、程序批准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和实施土地征收的；

(四)违反法定权限、程序批准划拨、出让、租赁等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的；

(五)违法减免耕地开垦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土地复垦费、土地有偿使用费等费用的；

(六)拒绝、阻碍自然资源督察的；

(七)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十四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六十五条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履行土地管理相关职责的,参照本条例关于乡(镇)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厅长 常晋宏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现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1983 年颁布实施以来，历经 1990 年、2000 年两次修订，对我区土地管理、保护和开发利用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条例》部分规定已不符合我区土地管理实际，所依据的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已于 2019 年 8 月、2021 年 7 月进行较大幅度修订，《条例》许多内容与新修订的上位法不相一致，亟需通过全面修订《条例》予以完善，并对上位法有关规定进行承接和细化。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决策部署，维护法治统一，规范土地保护开发利用活动，提升土地依法管理水平，对《条例》进行全面补充、修改和完善十分必要。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 7 章 67 条，主要修订

了以下内容：一是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制度。设专章规定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效力及编制和修改原则，明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优先保障国家和自治区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民生项目，合理安排乡村振兴发展用地。二是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的主体责任，细化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防止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以及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等制度，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三是集成建设用地使用管理规定。增加了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规范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入股等供地方式，保障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等规定。四是细化了土地征收程序。将土地征收单独成节，明确土地征收的 6 个必要环节和具体实施要求。五是严格土地监管责任和方式。明确了相关主体的执法责任，增加了土地违法重大案件督办、执法协调机制等内容。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2022 年初，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将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计划。修订工作启动以来，

我厅先后开展立法调研、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基础性工作,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反复修改完善形成《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后,自治区司法厅按照地方性法规草案审查工作程序,通过征求意见、区内调研、专家论证、部门协商等方式,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反复修改论证,并两次征求自然资源部意见。《条例(修订草案)》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9个部门会签同意,已于2022年7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农民权益保障问题。

土地征收事关农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大局稳定。现行《条例》在征地范围、征地程序方面规定不够明确,农民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不能充分合理保障。《条例(修订草案)》进一步细化了土地征收程序和制度,对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只做加法,不做减法”,明确土地征收預告、征地补偿方案编制、征地补偿方案公告、征地听证、征地补偿登记、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和决定的具体实施要求,同时,明确征地补偿费用、农村村民住宅征收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等内容,确保征地程序公开民主,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二)关于将土地管理实践经验入法的问题。

过去,工业用地使用年限普遍为50年,且只能通过招拍挂出让取得,企业初期拿地成本高、投资压力大、落地见效慢。近年来,基层结合土地权改革,在创新供地方式上进行了有益探索。《条例(修订草案)》将工业用地弹性年期、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和租让结合等实践做法上升为法规规定,企业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自主选择出让年期和方式。针对目前全区闲置土地存量、处置难问题,《条例(修订草案)》通过压实市县主体政府主体责任,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开展批而未供土地、闲置用地盘活、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工作,推动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三)关于建立土地督察制度的问题。

国家土地督察制度实施以来,在监督地方政府依法管地用地、维护土地管理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落实国家土地督察制度,这次条例修订中,我们借鉴河南、甘肃、北京等13个省、市成熟经验,建立自治区土地督察制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对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耕地保护、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等六个方面进行督察,划定土地督察权的权力边界,确保地方政府依法有序管好用好土地。

以上说明及《条例(修订草案)》,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1月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加强土地管理，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进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会后，法工委赴有关市县(区)进行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建议。

9月1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五十四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内容，作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一款。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保障粮食种植面积，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据此，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十八条第一款中明确保证耕地优先用于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增加稳定粮食种植面积的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

三、为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设施农业用地转为非耕地，根据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九条第二款关于严格控制设施农业占用耕地的情形作出细化补充，同时增加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时应当恢复种植条件的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四、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第四章中“节”的设置不够合理、结构不够清晰，建议将三节调整为四节，标题分别修改为：“一般规定”“土地征收和补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和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

管理”,具体内容按照章节顺序重新调整。(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章)

五、为了惩治土地失信行为,确保用地市场健康平稳运行,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对用地市场重大失信行为实施信用惩戒的规定,作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二条。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11月3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五十五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保障粮食安全和建设高标准农田的要求,根据有的

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一款中增加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十四条)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70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2003年7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环境卫生治理
第三章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第四章	健康促进与教育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人居环境,预防和控制疾病,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推进健康宁夏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的爱国卫生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增强公共卫生意识、改善环境卫生质量、倡导健康生活方式、预防和控制疾病、提高居民健康水平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应当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动员、预防

为主、群防群控、科学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动员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是本级人民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宣传贯彻实施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计划、规范和标准;

(三)部署、协调和指导爱国卫生工作;

(四)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全民健康教育等活动,动员全社会参与爱国卫生运动;

(五)开展爱国卫生监督、考核工作和效果

评价;

(六)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交流和科学研究;

(七)完成其他爱国卫生工作。

爱卫会办公室设在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政府确定的部门,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负责爱卫会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完善卫生设施,落实爱国卫生责任制,开展经常性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八条 公民应当参加爱国卫生活动,维护公共环境卫生,保持个人和家庭卫生,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表彰奖励、信用激励、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爱国卫生工作,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爱国卫生活动。

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所在单位应当为志愿者参与爱国卫生活动给予支持。

第十条 自治区实行爱国卫生月、爱国卫生日制度。每年四月为自治区爱国卫生月,每月第四周星期五为自治区爱国卫生日。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集中开展爱

国卫生月、爱国卫生日活动,组织相关单位和个人参与环境卫生整治等活动,开展爱国卫生主题宣传,普及爱国卫生知识。

新闻单位应当加强爱国卫生公益宣传,做好爱国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环境卫生治理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将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等。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组织开展卫生城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等创建活动,提高城乡卫生健康水平。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统筹治理城市老旧小区、街巷、城乡结合部、农村庄点等重点区域的环境卫生。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基础设施建设,推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十六条 公共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二)通风、水质、采光、照明、噪音以及顾客

用具和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三)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卫生知识培训,保持个人卫生,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应当持有健康合格证明；

(四)严格换洗和消毒顾客用具,定期维护和检查卫生设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前款规定的公共场所范围按照国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予以确定。

第十七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应当遵守市场环境卫生组织规定,合理设置市场功能分区,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共卫生设施,确保市场环境卫生组织干净、整洁。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防尘覆盖、洒水抑尘、分段作业等防尘降噪措施,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

施工单位应当分类收集、处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对粪便和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施工工地及其宿舍、厨房、厕所符合卫生要求。

第十九条 支持农村普及户用卫生厕所,按照人口密度设置数量适当的公共厕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乡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

鼓励单位、公共场所内设公用厕所向社会公众开放。

第二十条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城镇居民饲养犬类等宠物,应当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章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社会实施鼠、蚊、蝇、蟑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消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降低病媒生物密度,防控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业机构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估。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组织实施病媒生物种群分布、密度和抗药性监测,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并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

第二十三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

第二十四条 下列重点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配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设备,开展经常性病媒生物消杀,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一)商场、宾馆、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众聚集场所；

(二)农贸市场、食品生产经营场所；

(三)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幼儿园、住宅小区、风景区、公园、文物保护单位等场所；

(四)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以及公共交通工具；

(五)公共厕所、资源回收站、建筑工地、市

政管网、垃圾转运站以及垃圾处理场；

(六)其他易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

第二十五条 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个人,使用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药物、器械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保证用药安全合理,减少对人体健康和自然环境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提升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全力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工作,确保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加强村(社区)防控网格化、信息化管理,组织动员物业服务企业、志愿服务组织等单位和个人采取防控措施,做好辖区内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共场所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采取体温筛检、场所消毒,依法限制人流等防疫措施,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追踪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公民应当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并配合接受相关检验、隔离治疗、封闭管理等。

第四章 健康促进与教育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活动,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向公众提供科学、准确的健康信息,提高全民健康素养。

商场、宾馆、机场、车站、公园、影剧院、图书馆、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应当通过设置宣传栏、电子屏幕等多种形式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并及时更新内容。

第三十一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全面提高学生健康素养。

第三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职工健康管理,组织职工参加健身活动。鼓励为职工定期开展健康体检。

第三十三条 倡导公民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遵守下列公共卫生文明行为:

(一)爱护公共环境,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

(二)文明用餐,自觉保持勤洗手、分餐公筷等卫生习惯;

(三)保持膳食营养均衡,饮食少油、少盐、少糖;

(四)呼吸道有不适症状时佩戴口罩,咳嗽、打喷嚏应当遮掩口鼻;

(五)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时合理避开他人;

(六)选择步行、骑行、公共交通工具等绿色出行方式;

(七)使用环保用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八)其他维护公共卫生的文明行为。

第三十四条 从事食品加工制作、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应当规范佩戴清洁口罩和工作衣帽。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

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组织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教育活动,减少吸烟对公民健康的危害。

第三十六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含电子烟):

(一)医疗卫生机构;

(二)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以及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其他场所;

(三)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区、办公区、图书馆等室内场所;

(四)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内;

(五)飞机、火车、长途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候车室、售票厅等室内场所;

(六)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体育馆等公共文化场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控烟职责:

(一)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二)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内不设置吸烟器具,不设置附有烟草广告(含隐性烟草广告)的标志和物品;

(四)及时对吸烟者予以劝阻;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可以利用烟雾报警、浓度监测、视频图像采集等技术手段监控吸烟行为。

第三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的室内区域

禁止吸烟。

鼓励企业、团体和其他组织在本单位室内区域禁止吸烟,为单位职工营造无烟工作环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督导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或者政府确定的部门、教育、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对职责范围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组织检查辖区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按照规定组织实施人居环境质量动态评估;建立健全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对公共政策、重大工程项目进行健康影响评价评估。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卫生创建制度,组织评审卫生城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等创建活动,及时向社会公布创建结果,对达标单位予以命名通报。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爱国卫生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第四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爱卫会应当建立爱国卫生监督员制度,聘请爱国卫生监督员开展监督工作。

第四十四条 新闻单位应当加强舆论监督,引导公民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

方式。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爱国卫生工作违法行为,依法采取主动劝导、及时制止等监督方式。

第四十五条 各级爱卫会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对投诉举报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负责受理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查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商场、宾馆、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配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设备或者病媒生物密度超出国家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清洁口罩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体工商户处五十元罚款,对其他餐饮经营主体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相应控烟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吕金捍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爱国卫生运动是我们党把群众路线运用于卫生防病工作的成功实践。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爱国卫生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解决好关系人民健康的全局性、长期性问题。2020年11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提出：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为实现健康中国建设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爱国卫生运动为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保障人民健康做出了重大贡献。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爱国卫生运动也被赋予了新的使命，“大卫生、大健康”已经成为新的理念，依法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有效防范卫生健康领

域重大风险，切实维护人民安全和健康意义重大。原条例与全区爱国卫生工作的实际和健康宁夏建设需要已不相符，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7章49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二是创新组织发动群众的工作方式，开展爱国卫生月、爱国卫生日活动。三是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基础设施建设，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和处置，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四是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降低病媒生物密度，防控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五是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活动，普及健康科学知识，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六是倡导公民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自觉遵守公共卫生文明行为规范。七是加强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减少吸烟对公民健康的危害。八是对未落实公共场所病媒生物防制、控制吸烟等违法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并对餐饮从业人员未规范佩戴口罩补充设定了法律责任。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2022年初,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将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计划。修订工作启动以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研究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并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等方式进行论证修改。《条例(修订草案)》报送自治区政府后,自治区司法厅会同我委相继开展了征求意见、区内调研、专家论证、部门协调等基础性工作,就补充设立的行政处罚召开了专题论证会,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反复修改论证,并征求了全国爱卫办意见。《条例(修订草案)》经自治区财政厅、住建厅等18个部门会签同意,已于2022年7月16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四、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关于完善爱国卫生工作责任。针对爱国卫生基层组织弱化等实际问题,按照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规定,《条例(修订草案)》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动员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要求各级政府在爱国卫生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强化乡镇社区的爱国卫生主阵地作用。

(二)关于实行爱国卫生月和爱国卫生日制度。1989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提出建立爱国卫生月制度。2015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建立自治区“爱国卫生日”活动长效机制,每月第四周星期五开展“爱国卫生日”全民行动。《条例(修订草

案)》规定实行爱国卫生月、爱国卫生日制度,集中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三)关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内容。条例修订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经验,明确公共场所管理者或者经营者的应急管控职责(第二十四条),强化社区防控网格化管理(第二十五条),将疫情防控形成的良好风尚转化为有效的制度公约,在全社会涵养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第二十九条),用千千万万个文明健康的小环境筑牢常态化疫情防控的社会大防线。

(四)关于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内容。《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要求,每一缔约方应在国家法律规定的现有国家管辖范围内采取和实行有效措施,以防止在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室内公共场所接触烟草烟雾。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控烟履约的重要指示批示,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条例修订循序渐进推动公共场所控烟工作,规定在医院、学校、公共文化场馆、公共交通工具等部分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五)关于执法体制改革的内容。关于控制吸烟的行政执法权,条例修订结合我区行政执法实际,借鉴全国各省的普遍做法(现行14个省区中13个省区均采用分行业监管方式),改变了单一执法权体制,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行使控烟处罚权,并组织召开部门协调会、行政处罚论证会进行充分论证,在各方意见协调一致的情况下,进一步理顺控烟执法监督体制。

《条例(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 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1月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爱国卫生工作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全面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对爱国卫生工作条例进行修订是十分必要的。同时，还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会后，法工委开展立法调研，征求市县和有关部门意见，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建议。

9月1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五十四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加大爱国卫生工作宣传教育力度，营造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浓厚氛围。据此，建议条例修订草

案第九条中增加“新闻单位应当加强爱国卫生公益宣传，做好爱国卫生宣传教育工作”的内容，作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条三款。

二、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实现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的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一款）

三、条例修订草案一些条款表述重复，个别条款列举不够全面、合理，可执行性不强等。据此，建议删除条例修订草案第十六条二款二项、第十八条二款一至四项和三款、第二十六条二款、第三十条二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11月3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五十五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

署,总结疫情防控经验做法,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建议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公民在疫情防控中的责任和义务的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建议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71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 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11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

一、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 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修改为:“排污单位应当向
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
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
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
得排污许可证。”

(二)将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的“污染物排
放许可证”修改为“排污许可证”;第十二条第
一项中的“污染物排放许可”修改为“排污许可”。

(三)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对实行排污许可
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
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
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
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审
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

审批决定;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自受理申
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
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
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
信息平台生成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四)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污染物排放
许可证”修改为“排污许可证”。

将第二款修改为:“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五年。”

(五)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的“污染物排放
许可”修改为“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修改为“排污许可证”。

将第二款修改为:“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
污许可证。”

(六)删去第十七条。

(七)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排
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审
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

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八)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将第一款和第二款合并作为第一款,修改为:“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款改为第二款,将其中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修改为“排污许可证”。

(九)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十)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十一)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分别改为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删去其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时,对其中处罚相对应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二、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交通、建设、规划、财政、农机、工商、教育、司法行政、卫生、气象、安全监管、质量监督、保险监管等”修改为“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教育、司法行政、卫生健康、气象、应急管理、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

(二)将第八条第四款中的“交通主管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专业道路运输企业营运资质审查”修改为“专业道路运输企业营运管理”。

(三)将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中的“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四)将第十四条第六项中的“货运机动车及挂车车厢后部”修改为“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

(五)删去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

(六)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将第二款修改为:“报废的机动车,其所有人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七)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将第二款中的“安监”修改为“应急管理”。

(八)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将第二款中的“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九)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删去第一项。

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六)法律、法规对牵引故障机动车的其他规定。”

(十)第八十六条改为第八十五条,删去第二款中的“并予以收缴”。

(十一)第九十条改为第八十九条,将第二款中的“收缴非法设备或者装置”修改为“责令拆除,恢复原状”。

(十二)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九十二条,将第一款第四项中的“一千元”修改为“二千元”。

(十三)第九十九条改为第九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

三、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中的“销售”修改为“经营”。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的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自治区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四)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第三款中的“公安、工商、质量技术监督”修改为“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

第四款修改为:“供销合作社应当加强对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

(五)将第六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

安、工商、质量技术监督、供销合作社”修改为“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邮政管理”,“销售、运输、储存”修改为“经营、运输、储存、邮寄”。

(六)将第七条中的“销售、运输、储存”修改为“经营、运输、储存、邮寄”。

(七)将第八条修改为:“申请从事生产、批发、零售烟花爆竹的企业或者经营者,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或者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八)删去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九)第十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自治区实行烟花爆竹检封标识制度,推行挂牌连锁配送经营。”

“经营烟花爆竹,应当加贴检封标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无检封标识的烟花爆竹,不得伪造检封标识。”

(十)第十六条改为第十条,将第一款中的“销售”修改为“经营”。

删去第二款。

(十一)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一条,将其中的“销售”修改为“经营”。

删去第二款。

(十二)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在元旦、春节等节假日期间临时零售烟花爆竹的,由临时零售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核发临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

强对元旦、春节等节假日期间临时零售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督管理,落实安全销售措施,及时查处经营假冒伪劣烟花爆竹和违禁烟花爆竹,确保安全。

“临时零售烟花爆竹有剩余的,应当交由批发企业代存。”

(十三)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依法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十四)第二十六条改为第十九条,将第六项修改为:“(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六)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十七)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十八)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烟花爆竹制品,是指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引燃后通过燃烧或爆炸,产生光、声、色、型、烟雾等效果,用于观赏,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物品。

“烟花爆竹经营,包括批发、零售及临时零售。”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

(2014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5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2年11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第三章 排污许可
- 第四章 减少污染物排放措施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污染物的排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污染物,是指由于生产经营活动排放进入环境,影响环境正常组成、导致环境性质发生变化,直接或者间接有害于生物和人类的物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污染物排放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的资金投入,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政策和激励措施。

第六条 对减少污染物排放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鼓励社会公众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对污染物排放违法行为予以举报。

第二章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第七条 自治区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条例所称重点污染物,是指国家确定的实施重点控制的污染物。

本条例所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指通过向一定地区和排污单位分配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将一定地区和排污单位排放的重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在规定限度内的污染控制方式。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环境容量、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现状,制定自治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分解落实方案。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分解落实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年度计划、控制措施,并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

第九条 环境容量是公共环境资源。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容量、环境质量、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相衔接的量化管理体系。

第十条 自治区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制度、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公平、公正、有利于环境质量改善和优化环境资源配置的原则制定。

第三章 排污许可

第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十二条 下列排污单位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方可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二)城镇、工业园区废水、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

(三)排放工业废气或者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

第十三条 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能力、工艺、设备、产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三)防治污染设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按照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

(六)按照规定安装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七)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对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生成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第十五条 排污许可证应当载明排污单位的名称、污染物的排放种类、排放浓度、排放数量、排放方式、有效期限、排污口设置、污染防治工艺和设施等事项。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第十六条 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方可排放的排污单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定事项排放污染物。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第十七条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

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第十八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排污单位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属于强制淘汰范围的,或者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满后不予延续。

第四章 减少污染物排放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一)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合理利用资源,发展循环经济;

(二)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行业的发展;

(三)加大投入建设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中水回用、污水集中处理和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

(四)支持减少污染物排放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

(五)推广风能、太阳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

(六)推行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

(七)加快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事业;

(八)加大农业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力度,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

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不得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一)研究、开发新生产工艺、技术,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施;

(二)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

(三)采用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

(四)保证防治污染设施、监测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未经过防治污染设施处理的污染物直接排放;

(二)非紧急情况下开启防治污染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排放污染物;

(三)非紧急情况下将污染物从防治污染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

(四)防治污染设施和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时,不及时排除故障排放污染物;

(五)擅自拆除、停止使用或者损坏防治污染设施和自动监测设备排放污染物;

(六)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方式排放污染物;

(七)通过其他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现场检查和自动监测等方式,加强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进行污染隐患排查,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守排污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排污单位诚信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排污单位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公示,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物排放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报刊、网络等媒体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的名录、污染物核查和考核结果、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

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

污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或者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2006年3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3年11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2年11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第三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
第二节 非机动车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四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五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三节 非机动车、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四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七章 执法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提高通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教育、司法行政、卫生健康、气象、应急管理、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公益宣传,刊播道路交通安全信息。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或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举报。

对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和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定期组织评价交通安全状况。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辖区单位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教育公民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

第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驾驶人考核、发证管理,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维护交通秩序。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需要,可以聘用道路交通安全协管员。交通安全协管员在交通警察的指导下,协助交通警察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交通安全协管员不得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

第八条 专业道路运输企业由其法定代表

人负责交通安全工作,设置交通安全工作机构,并配备交通安全专职人员。

专业道路运输企业录用驾驶人员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对驾驶人员进行资质审查和专门的道路交通安全培训考核,建立健全驾驶人员档案以及车辆登记、使用、保养、维修、检查制度,并将车辆及驾驶人信息向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客运企业、危险物品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车辆超载、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客运站(场)应当加强安全检查,防止乘客携带危险物品进站上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专业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交通事故和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抄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抄告情况作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专业道路运输企业营运管理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教育本单位人员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建立本单位所属机动车和专职机动车驾驶人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目标责任。

第十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使用经检验合格的检测设备,按照国家机动车技术标准 and 规定的项目、方法对机动车进行检测,不得为机动车出具虚假检验结果。

第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单位、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承修、回收登记制度。

承修外观损坏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登记送修人身份证明及车辆号牌、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并采取拍照或者摄像等方式记录外

观损坏部位和损坏程度;登记、影像资料至少保存六个月。发现有交通事故逃逸嫌疑车辆的,应当立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查。

第三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

第十二条 自治区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申请机动车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凭证。机动车所有人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教练车辆应当领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教练车号牌和行驶证;拖拉机教练车号牌和行驶证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交通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教练车行驶路线、时间。

第十四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机动车前后的规定位置,使用专用固封装置各安装一面号牌,不得倒置或者反向安装,不得使用可翻转、拆卸的号牌架;

(二)在前窗右上角粘贴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无驾驶室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由驾驶人随车携带;

(三)校车应当依法取得校车使用许可,校车驾驶人应当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并严格遵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四)公路营运载客汽车、校车、旅游客车、

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五)大、中型客运机动车应当按照规定配备逃生锤等破窗设备,驾驶室两侧喷涂准乘人数;从事运营的,还应当喷涂经营单位名称;

(六)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喷涂放大的本车号牌;

(七)总质量在三千五百千克以上的货运汽车、挂车,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后下部防护装置;

(八)配备有效的灭火器具、符合国家标准的反光故障车警示标志;

(九)车身两侧的车窗和前后窗,不得粘贴、喷涂妨碍驾驶视线的文字、图案,不得使用镜面反光遮阳膜;

(十)车体不得粘贴、喷涂影响机动车特征、号牌识别及安全行驶的文字、图案;

(十一)不得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的光电设备、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或者影响交通管理设施功能和其他车辆安全通行的装置;

(十二)不得违反规定在机动车上加装搭载人员的设备;

(十三)道路施工养护、环卫清扫、交通设施维修及绿化等专业作业车辆,应当符合国家道路作业车辆安全标准。

第十五条 机动车达到报废标准的,不得转籍过户。

报废的机动车,其所有人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

的,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按照就近原则通知机动车回收企业回收拆解。

第二节 非机动车

第十七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牌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实际情况规定。

第十八条 申请非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和车辆来历证明。申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的,还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院或者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下肢残疾证明。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只可过户给符合条件条件的残疾人。

第十九条 非机动车牌证丢失的,车辆所有人应当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和车辆,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补领。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二十条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凭证。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换证手续;驾驶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驾驶证核发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应当同时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和行驶证,驾驶证和行驶证的正页、副页不得分开使用。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自觉学习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组织举办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等相关知识学习教育。

第二十三条 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已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

第四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规划部门在审批城市大型建筑以及其他重大建设项目时,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组织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第二十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养护单位应当保障道路完好,根据道路等级、交通流量、安全状况以及交通管理的需要,按照国家标准在道路上设置和完善相应的交通安全设施,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同步规划、设计、建设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防撞护栏、交通气象条件监测和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设施等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竣(交)工验收时,应急管理、气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人员应当参加,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

乡村、集镇、居住区道路以及其他单位和个

人自建的供社会机动车通行的道路,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

设置交通安全设施应当科学规划,合理设置。公众对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提出意见、建议的,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养护单位应当研究处理,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养护单位应当定期对交通安全设施进行巡查和评估,发现设置不合理、损毁、缺失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调整、修复、更换。

第二十七条 道路沿线单位、居住区的机动车出入口,应当设置在交通流量相对较小的路段上,并设置让行的交通标志或者标线。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道路两侧、隔离带增设或者封闭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

第二十八条 鼓励社会或者个人投资建设停车场(库),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进行经营。

城市市区、县(市)城区公共停车场(库)、公交场(站)建设应当纳入城市规划,并与城市建设和改造同步进行。

公共停车场(库)的建设,应当根据道路状况,本着安全、畅通的原则,合理规划并实施。公共停车场(库)建设工程的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设计标准和规范。已经建成或者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库),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新建、改建、扩建文化、体育场(馆)等大、中型公共建筑以及商业街区、居住区、旅游区,应当按照标准配建、增建停车场(库)。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划和标准建设停车场(库)或者配置专门的场地,供本单位及其职工的车辆和外来办事车辆停放,不得在单位外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停放车辆。

配建的停车场(库)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不得擅自停用或者挪作他用。

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停车位不足的城市街区,设区的市、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交通状况和公共停车场建设规划,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道路停车泊位,并规定道路停车泊位的使用时间,设置警示标志。交通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撤除道路停车泊位。道路停车泊位施划工作规范由自治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定。

因紧急情况或者举办大型活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道路范围内确定临时停车区,或者暂停道路停车泊位的使用。

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或者设置障碍影响道路停车泊位的使用。

使用道路停车泊位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城乡发展和居民交通需求,制定和实施公共交通发展规划,鼓励并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方便城乡居民出行。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和有条件的城市道路,应当根据公交发展规划,设置公交专用车道和港湾式停靠站台。

开辟、调整公共汽车的行驶路线、站点和长途营运客车在城市道路上的行驶路线、站点的,有关部门在批准前应当事先征求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的意见。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道路交叉口50米以内,不得设置公共汽车车站。

公共汽车和长途客运车辆应当停放在专门的停车场、客运站。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进行买卖交易、推销商品和碾晒粮食等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活动。有关部门审批室外(场地外)经营摊点、市场时,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畅通或者占用道路的,不得批准。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群众性活动、商业活动的,应当报道路主管部门审批,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利用立交桥、人行过街天桥悬挂、张贴物品或者横跨道路设置横幅等,不得遮挡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不得妨碍安全通行。

在道路两侧设置的广告牌等物品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与交通标志的形状及颜色相类似,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机动车道空间内不得设置广告牌。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设施上禁止设置广告牌。

第三十三条 在道路上施工作业的单位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遵守下列规定:

(一)施工单位应当提前向社会公示;

(二)在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进行;

(三)在作业区周围设置围挡,夜间在围挡设施上设置并开启足以警示来车方向车辆亮度的照明设备;

(四)白天在距来车方向不少于一百米的地点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或者注意危险警告标志,夜间在距来车方向不少于一百五十米的地点设置反光的施工标志或者注意危险警告标志;

(五)施工作业人员按照规定穿戴反光服饰,横穿车行道时,直行通过,注意避让来往车辆;

(六)指派专门人员在施工路段指挥疏导过往车辆;

(七)施工作业完毕,应当及时修复损毁路面,清除现场遗留物,恢复交通标志、标线。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上堆放物品。

第三十四条 在道路上进行维修、养护、清扫作业的机动车及作业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作业时间应当避开交通流量高峰期;

(二)车辆开启黄色标志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按顺行方向行进;

(三)在车行道停车作业时,划出作业区,并设置围挡;白天在距来车方向不少于一百米的地点设置施工标志或者安全警示标志,夜间在距来车方向不少于一百五十米的地点设置反光的施工标志或者安全警示标志;

(四)道路维修、养护、清扫单位应当对其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为其配备、更新符合安全标准的反光服饰等安全装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穿戴反光服饰,横穿车行道时,直行通过,注意避让来往车辆。

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全部封闭国

道、省道交通的,道路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得自治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需要半幅封闭的,应当征得工程建设地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跨设区的市进行工程建设需要半幅封闭的,应当征得自治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因工程建设需要半幅封闭或者全部封闭高速公路的,道路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得自治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遇有交通堵塞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要求暂时停止道路施工、作业,恢复通行。

第三十六条 盲道、人行道应当保持安全、畅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占用、损毁盲道及其附属设施,不得损毁或者擅自占用人行道。

在盲道与路口连接处,应当设置无障碍坡。

第五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车辆、行人应当各行其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同方向划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货运汽车、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在慢速车道行驶;大客车不得在快速车道行驶,但超越前方车辆时除外;

(二)在设有主路、辅路的道路上,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和摩托车,只准在辅路上行驶;

(三)实习期内的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不得长时间占用快速车道行驶;

(四)行人遇人行道有障碍无法正常通行需

要借用车行道时,应当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通行;车辆应当减速或者避让借道通行的行人;

(五)童车、玩具车以及专门用于场地竞赛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八条 借道通行或者变更车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让所借道路内行驶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

(二)不得妨碍其他车辆、行人正常通行;

(三)依次按顺序行驶,不得频繁变更车道;

(四)同方向行驶的车辆向同一车道变更时,靠近进入车道的车辆先行;左右两侧车辆向中间车道变更时,左侧车辆让右侧车辆先行。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时速不得超过三十公里,公路时速不得超过四十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时速不得超过五十公里,公路时速不得超过七十公里;

(三)同方向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时速不得超过七十公里,公路时速不得超过八十公里;

(四)高速公路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前款规定的最高行驶速度需要调整的,应当由自治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定。

附载作业人员的货运汽车、全挂拖斗车、运

载危险化学品的货运汽车、两轮摩托车、侧三轮摩托车和铰接式客车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时最高时速为五十公里,普通公路上行驶时最高时速为六十公里。

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电瓶车、正三轮摩托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最高时速为四十公里。

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轻便摩托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最高时速为三十公里。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减速慢行,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四十公里。

第四十条 机动车可以在有掉头标志、标线或者未设置禁止左转弯、禁止掉头标志、标线的路口、路段掉头;掉头时应当提前进入导向车道或者在距掉头地点一百米至五十米处驶入最左侧车道,不得妨碍行人和其他车辆正常通行。

机动车转弯、变更车道、超车、掉头、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一百五十米至一百米开启转向灯。

第四十一条 机动车进出或者穿越道路的,应当让在道路上正常行驶的车辆、行人先行;在设有主路、辅路的道路上,进主路的机动车应当让在主路上行驶的和出主路的机动车先行,辅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让出主路的机动车先行。

机动车进出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不得妨碍非机动车、行人正常通行,不得鸣喇叭催促正常行驶的非机动车、行人。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在行驶中不得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牵引与被牵引的机动车、道路作业车辆以及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行驶的机动车除外。

机动车在夜间行驶时,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在行驶中发生故障、事故的,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示廓灯、后位灯,按照道路停车规定设置警告标志,除抢救伤员、灭火等紧急情况外,驾驶人、乘车人应当迅速离开车辆和车行道。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停放、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禁止停车或者妨碍交通的地点停车;

(二)在划有停车泊位的路段,应当在停车泊位内停放;

(三)车身右侧距道路边缘不得超过三十厘米。

在夜间或者遇风、雪、雨、雾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机动车在停车场以外的道路临时停车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示廓灯、后位灯,并在距来车方向一百米至一百五十米处设置警告标志。

公共汽车应当靠边、按序、单排进出站台,不得在站外上下乘客;不得在站台内待客、揽客。

第四十五条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夜间使用软连接牵引时,牵引装置上设置反光标识物;

(二)道路同方向设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在慢速车道内行驶;

(三)道路设有主路、辅路的,在辅路上行驶;

(四)全挂拖斗车、运载危险化学品的车辆

不得牵引车辆；

(五)不得牵引轮式专用机械车及其他轮式机械。

(六)法律、法规对牵引故障机动车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六条 拖拉机上道路行驶,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因转场作业、维修、安全检验等需要转移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机动车道最右侧通行;

(二)进入道路或者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警察指挥的路口前,应当停车观察,确保安全;掉头、转弯时,还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示意;

(三)不得在高速公路和建有辅道的国道、省道的主道上行驶;

(四)不得在交通标志标线禁止通行的道路上行驶。

对确需经城区过境的农业机械和向城市运送农副产品的拖拉机,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行驶路线、时间行驶。

第四十七条 城市道路划设的公交专用车道内,未经准许其他车辆不得进入该车道行驶;遇交通管制等特殊情况时,按照交通警察指挥或者交通标志指示,其他车辆可以借用公交专用车道行驶。

在划设公交专用车道的道路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共汽车应当在公交专用车道内按顺序行驶。在未划设公交专用车道的道路上,公共汽车不得在快速车道内行驶。超越前方车辆时,只准借用相邻的一条机动车道,超越前方车辆后应当立即驶回原车道。

大型客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乘坐人数不

得超过座位数,乘车人不得站立。

第四十八条 出租汽车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设置的出租车临时停靠站(位)内停靠,其他车辆不得占用。

在设置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站(位)的地点,出租汽车临时停车上下乘客后,应当立即驶离。

第四十九条 在同方向划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遇重大活动或者紧急任务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定其中一条机动车道为应急车道。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在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在应急车道内行驶,其他机动车不得在应急车道内行驶。

应急车道应当设置明显标识。

第五十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二)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三)使用手持电话、穿拖鞋、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四)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挡滑行;

(五)向道路上抛洒物品;

(六)在低温易结冰情况下,将水遗洒至路面,影响道路安全通行的;

(七)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

(八)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

(九)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十)机动车辆载物遮挡驾驶人视线、机动车号牌、灯光装置;

(十一)两轮摩托车载二名以上乘坐人员,

轻便摩托车、正三轮摩托车载人。

第三节 非机动车、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五十一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遇放行信号时,快速通过,不得在路口内逗留、缓行;

(二)遇放行信号时,让先于本放行信号放行并已进入路口的车辆先行;

(三)未被交通信号放行的非机动车不得进入路口。

第五十二条 驾驶非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非机动车道内顺向行驶。在没有划设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应当在距离道路右侧边缘线向左一点五米的范围内行驶,其他非机动车应当在距离道路右侧边缘线向左二点二米范围内行驶;

(二)在没有划设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不得并排骑行;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与相邻行驶的非机动车保持安全距离;在与行人混行的道路上避让行人;

(三)行经人行横道时避让行人;

(四)不得在车行道上停车滞留;

(五)转弯前,设有转向灯的,开启转向灯,没有转向灯的,应当伸手示意;

(六)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由动力装置驱动的非机动车最高行驶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七)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非机动车制动器失效的,不得在道路上行驶;

(八)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只准搭载一名十二周岁以下的人员,搭载学龄前儿童的,应当使用安全座椅;

(九)十二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驾驶自行车或者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得搭载人员;

(十)人力货运三轮车不得载人。

第五十三条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携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行驶证;

(二)可以载一名陪护人员,但不得从事营运。

第五十四条 行人和乘车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行人应当在人行道上行走,没有人行道的,应当在距离道路右侧边缘线向左一米的范围内行走;

(二)行人不得在车行道上行走或者兜售、发送物品;

(三)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四)不得在机动车道内等候车辆或者拦乘营运车辆;

(五)行经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遇有交通信号放行机动车时,未被放行的行人不得进入路口;

(六)乘坐公共汽车和长途营运客车,在停靠站或者指定地点依次候车,待车停稳后,先下后上;

(七)乘坐机动车不得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

(八)明知驾驶人无驾驶证或者饮酒的,不得乘坐;

(九)乘坐货运机动车时,不得站立或者坐在车厢栏板上;

(十)乘坐两轮摩托车时,应当在后座正向骑坐;

(十一)不得违反规定搭乘非机动车;

(十二)机动车未停稳时不得上下车;

(十三)不得从车窗上下车;

(十四)不得扒车;

(十五)不得在禁止车辆停靠的地点拦乘机动车;

(十六)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坐机动车;

(十七)下机动车后需要横过道路的,待机动车离开或者从机动车后部通过;

(十八)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

第四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五条 只有一个转向车轮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

第五十六条 高速公路救援车、清障车、养护作业车应当按照标准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执行救援、清障任务或者养护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第五十七条 在高速公路上进行施工、维修、养护等作业的单位,除日常维修、养护外,应当在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内进行,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距离作业地点来车方向的一千米、五百米、三百米、一百米处分别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牌,夜间设置红色示警灯(筒);

(二)作业人员按照规定穿戴反光服饰,横穿车行道时,直行通过,注意避让来往车辆。

第五十八条 遇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以及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时,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气象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情况;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限制车速、调换车道、暂时中断通行、关闭高速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采取交通管制措施时,应当设置交通标志或者发布公告。

第五十九条 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保证高速公路安全防护设施齐全有效,及时清理发生故障的车辆和其他障碍,不得允许禁限车辆、行人进入高速公路。

第六十条 非紧急情况时,机动车不得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重型、大型、中型机动车除超车或者交通信号指示通行外,不得占用高速公路快速车道行驶。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的车辆,除因车辆出现故障、发生交通事故等紧急情况必须停车外,不得停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

第六十一条 高速公路上的交通事故现场,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勘查工作完毕后,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及时进行清理。清理时应当按照道路施工作业的规定实行安全控制。

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六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或者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报警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当

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协调事故处理。

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可以由交通警察当场处理的交通事故的范围和标准,由自治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四条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完毕后,当事人、车辆所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清理事故现场,迅速恢复交通。

在当事人拒不服从、无力实施或者遇到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紧急情况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并清理现场,所需费用由当事人、车辆所有人合理承担;当事人应当接受、保管从现场清理出的物品。

清障施救所需费用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

故障车辆的清理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

第六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的需要,扣留交通事故车辆、嫌疑车辆、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以及收集其他有关的证据,并妥善保管,检验、鉴定结束后,应当立即返还或者依法处理。

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事故车辆以及事故车辆所载物品。

第六十六条 因调查案件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查阅或者复制道路收费站、渡口以及其他单位记录的交通信息资料,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无偿提供。

第六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交通事故责任。

交通事故责任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无责任。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具体确定标准,由自治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因当事人逃逸,造成现场变动、证据灭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逃逸当事人为全部责任。

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交通事故的,其他方无责任。

属于交通意外事故的,各方均无责任。

第六十八条 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保险公司支付抢救费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抢救费支付(垫付)通知书》后,应当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立即予以支付。

第六十九条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机动车未参加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机动车一方按照相当于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了必要处置措施的,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机动车一方按照以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一方负事故主要责任的,承担

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的赔偿责任；

(二)机动车一方负事故同等责任的,承担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的赔偿责任；

(三)机动车一方负事故次要责任的,承担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的赔偿责任；

(四)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非机动车之间、非机动车与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无法确定各方当事人责任的,平均分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交通事故死亡人员身份无法确认的,交通事故责任应当予以赔偿。其死亡人员年龄暂按法医鉴定报告的大约年龄段取中间年龄计算。按照推定的年龄,男性在二十三周岁至六十周岁之间,女性在二十一周岁至五十五周岁之间,被扶养人推定为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其所得赔偿费交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保管。

身份核实后,按照实际身份、年龄重新计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将赔偿费交付损害赔偿权利人。

第七十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按照自治区城镇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

其他赔偿项目标准按照有关规定计算。

第七十三条 自治区实行道路交通事故损

害赔偿纠纷调解制度,司法行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完善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相衔接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调解机制。

第七十四条 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执法监督

第七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警察的教育和管理,提高交通警察的素质和道路管理水平。

第七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应当建立执法质量考核评议、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加强对交通警察执法活动的监督制约,防止和纠正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中的违法或者不当行为。

第七十七条 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指挥规范。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应当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受理群众举报投诉,接受监察机关、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不严格执法以及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查处,二十日内反馈查处结果。

第七十九条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应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科学设置。凡使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测速的路段,应当在合理间距提前

设置测速标志;凡测速标志设置不合格、不清晰或不按规定设置的,测速数据不得作为处罚依据;凡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以及超过检定周期的测速设备不得用于交通执法,测速数据不得作为处罚依据。

对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确认的交通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示,公众有权查阅。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具体标准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交通警察应当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第八十一条 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十元罚款:

- (一)未走人行道或者未按照规定靠路边行走的;
- (二)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的;
- (三)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的;无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未按规定横过机动车道的;
- (四)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的;
- (五)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
- (六)在道路上扒车、追车、强行拦车或者抛

物击车的;

- (七)未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

第八十二条 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十元罚款:

- (一)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 (二)明知驾驶人无驾驶证或者酒后驾驶而乘坐的;
- (三)在机动车行驶中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跳车的;
- (四)乘坐货运机动车时,站立或者坐在车厢栏板上的;
- (五)乘坐两轮摩托车时,未在后座正向骑坐的;
- (六)违反规定搭乘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人力货运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轻便摩托车的;
- (七)机动车未停稳时上下车的;
- (八)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
- (九)开关车门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第八十三条 行人、乘车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三十元罚款:

- (一)行人未按交通信号指示通行的;
- (二)行人在车行道内兜售、发送物品的;
- (三)行人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
- (四)行人进入禁限行人通行区域的;
- (五)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
- (六)乘车人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
- (七)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车的;
- (八)摩托车乘车人未按照规定戴安全头

盔的。

第八十四条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十元罚款:

(一)驾驶制动器失效的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的;

(二)违反规定载物的;

(三)违反规定载人的;

(四)违反路口通行规定的;

(五)在非机动车道内逆向行驶或者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上行驶、停车滞留的;

(六)未按规定横过机动车道的;

(七)行经人行横道未避让行人的;

(八)突然猛拐的;

(九)扶身并行、互相追逐的;

(十)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十一)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的;

(十二)违反规定停放的;

(十三)未按规定通过无交通信号控制或者无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的;

(十四)未按规定转弯、超车的;

(十五)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

(十六)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骑二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的;

(十七)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

第八十五条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罚款:

(一)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

(二)进入禁限非机动车通行区域的;

(三)醉酒驾驶非机动车的;

(四)在城市道路上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

车、电动自行车最高时速超过十五公里的;

(五)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

(六)未依法登记、悬挂号牌上道路行驶的。

对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除给予罚款处罚外,责令拆除加装的动力装置。

第八十六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元罚款:

(一)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安全驾驶物品的;

(二)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三)绿灯亮时转弯车辆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的;

(四)右转弯的车辆,遇有红灯亮时,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

(五)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未按规定减速靠右让路的。

第八十七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

(一)违反分道通行规定的;

(二)未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公交专用车道的;

(四)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行驶的;

(五)未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

(六)行经铁路道口,未按规定通行的;

(七)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的;

(八)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九)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

驶或者不避让行人的；

(十)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十二)有使用手持电话、观看电视以及穿拖鞋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

(十三)向道路上抛洒物品的；

(十四)未按规定配备有效灭火器具、反光警告标志、逃生锤的；

(十五)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粘贴在指定位置的；

(十六)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十七)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未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实习标志的；

(十八)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十九)摩托车驾驶人未按照规定戴安全头盔的；

(二十)未同时携带驾驶证和行驶证的正页、副页的；

(二十一)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未依法申请办理换证手续的；

(二十二)车窗、车体粘贴、喷涂文字、图案影响驾驶视线、机动车特征、安全行驶的。

第八十八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一)违反禁令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线、警告标线指示的；

(二)违反倒车规定的；

(三)违反会车规定的；

(四)违反灯光使用规定的；

(五)不按规定掉头或者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六)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

(七)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

(八)行经交叉路口,未按规定让行的；

(九)路口遇有交通阻塞时未依次等候,进入路口的；

(十)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或者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十一)违反规定停车或者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十二)在设有出租车临时停靠站(位)的道路上,出租车在站点外停靠的；

(十三)出租汽车在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站(位)停车待客、揽客的；

(十四)公共汽车违反驶入停靠站规定的；

(十五)长途营运客车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上停车上下乘客的；

(十六)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

(十七)违反牵引挂车规定的；

(十八)违反牵引故障机动车规定的；

(十九)黄灯亮时未越过停止线的车辆继续通行的；

(二十)行经人行横道,不按规定减速、停车、避让行人的；

(二十一)行经交叉路口不按规定行车或者停车的；

(二十二)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二十三)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事故后,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或者设置警告标志的;

(二十四)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二十分钟的;

(二十五)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违反警报器、标志灯具使用规定的;

(二十六)不避让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二十七)驾驶摩托车时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二十八)未按规定喷涂放大车牌号、准乘人数、经营单位名称的;

(二十九)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三十)机动车载物遮挡驾驶人视线、机动车号牌、灯光装置的;

(三十一)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或者未随身携带驾驶证的。

第八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逆向行驶的;

(二)在红灯、红色叉形灯或者红色箭头灯亮时继续通行的;

(三)违反规定超车的;

(四)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

(五)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或者保险标志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六)驾驶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的;

(七)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

(八)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期间以及记分达到十二分驾驶机动车的;

(九)临时通行牌证超过有效期上道路行驶的;

(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驾驶机动车的;

(十一)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

(十二)运载超限物品或者危险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

(十三)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十四)公路载客汽车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百分之十的;

(十五)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通行的;

(十六)拖拉机驶入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道路或者其他禁止通行道路的;

(十七)变更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或者车身车架,未依法申请变更登记的;

(十八)在机动车上安装、使用妨碍交通安全的光电设备、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或者影响交通管理设施功能和其他车辆安全通行装置的;

(十九)违反规定在机动车上加装搭载人员的设备的;

(二十)总质量在三千五百千克以上的货运汽车、挂车未按规定安装侧、后防护装置的;

(二十一)教练车未按指定的线路、时间学习驾驶或者乘坐无关人员或者作为驾校通勤车使用的;

(二十二)教练车未悬挂教练车号牌的;

(二十三)公路营运载客汽车、校车、旅游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

(二十四)在低温易结冰情况下,将水遗洒至路面,影响道路安全通行的。

有前款第(十八)项行为的,应当责令拆除,恢复原状。

第九十条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通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违反规定停车的;

(二)倒车、逆行、掉头的;

(三)试车、学习驾驶机动车的;

(四)正常情况下驾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行驶的;

(五)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未按规定行驶的;

(六)驾驶禁止进入高速公路的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的;

(七)发生故障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或者设置警告标志的;

(八)机动车从匝道进入高速公路时未开启左转向灯或者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

(九)不按规定保持行车间距的;

(十)在匝道、加速车道、减速车道上超车的;

(十一)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的;

(十二)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十三)非救援车、清障车在高速公路上拖曳、牵引机动车的;

(十四)救援车、清障车执行救援、清障任务,养护车辆进行养护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十五)非紧急情况下在应急车道上行驶或者停车的;

(十六)车辆在高速公路上上下乘客的;

(十七)重型、大型、中型机动车非超车或者交通信号指示通行的情形下占用快车道行驶的。

第九十一条 驾驶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驾驶营运客车的,处二千元罚款;

(二)驾驶非营运客车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

(三)驾驶货运汽车的,处一千元罚款;

(四)驾驶低速载货汽车和三轮汽车的,处五百元罚款;

(五)驾驶摩托车的,处二百元罚款。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核定人数不满百分之二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二)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三)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二千元罚款;

(四)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其他客车违反规定载货或者其他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

第九十三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核定载质量不满百分之三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二)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的,处五百元罚款;

(三)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不满百分之百的,处一千元罚款;

(四)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百以上的,处二千元罚款;

(五)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四条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驾驶营运客车的,处二千元罚款;

(二)驾驶非营运客车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

(三)驾驶载货汽车的,处一千元罚款;

(四)驾驶拖拉机、摩托车等其他机动车的,处二百元罚款。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给予处罚。

第九十五条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的人驾驶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属营运客车的,处二千元罚款;

(二)属非营运客车的,处一千五百元罚款;

(三)属载货汽车的,处一千元罚款;

(四)属拖拉机、摩托车等其他机动车的,处二百元罚款。

第九十六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不满百分之二十的,处五十元罚款;

(二)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不满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三)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不满百分之七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四)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处二千元罚款。

第九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罚款:

(一)指使、强迫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但尚不构成犯罪的;

(二)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三)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致使交通严重阻塞、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

(五)承修外观损坏车辆未履行登记、记录义务的。

第九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

(一)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二)发生交通事故后嫁祸于人或者有其他隐瞒交通事故真相,尚不构成犯罪的;

(三)帮助肇事逃逸人员逃匿或者隐瞒事实

真相,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

第九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三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承担,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的;

(二)设置广告牌与交通标志的形状及颜色相类似的;

(三)妨碍安全视距,影响通行的;

(四)在机动车道空间内设置广告牌的;

(五)在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设施上设置广告的。

第一百零一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所收检验费用十倍的罚款。

第一百零二条 未按规定配建停车场(库)的,由规划部门依法处罚,责令其补建。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停车场(库)用途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从停用或者改变之日起按每日每平方米五元处以罚款,并责令限期恢复。

擅自设置或者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设置障碍影响机动车在泊位内停车的,处五

百元罚款。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规定在道路上施工作业,责令施工作业单位立即改正,消除安全隐患。不能立即消除安全隐患的,责令停止作业。

违反规定在道路上摆摊设点、买卖交易、推销商品、碾晒粮食、堆物作业,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有关工作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三)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五)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八)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九)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十)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十一)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十二)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十三)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十四)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十五)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五条 本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2006年3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同时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005年7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11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安全管理
- 第三章 运输、储存安全管理
- 第四章 燃放安全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减少火灾和人身伤害事故,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及其安全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第四条 自治区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

供销合作社应当加强对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经营条件,确保生产、经营安全。

第六条 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邮政管理等部门对发现和举报的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邮寄烟花爆竹的行为,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违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举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有功人员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安全管理

第八条 申请从事生产、批发、零售烟花爆竹的企业或者经营者,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或者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第九条 自治区实行烟花爆竹检封标识制度,推行挂牌连锁配送经营。

经营烟花爆竹,应当加贴检封标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无检封标识的烟花爆竹,不得伪造检封标识。

第十条 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禁止生产、经营假冒伪劣烟花爆竹和违禁烟花爆竹。

第十一条 下列区域和场所不得经营烟花爆竹:

(一)以经营点为中心,半径 100 米内,有加油站以及其他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生产、储存场所;

(二)以经营点为中心,半径 50 米内,有学校、幼儿园、医院、敬老院、疗养院、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党政机关驻地;

(三)集贸市场、展览会、展销会、交易会等场所。

第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拉炮、摔炮、砸炮、发令纸等经撞击、摩擦即可自燃爆炸的危险品种。

第十三条 在元旦、春节等节假日期间临时零售烟花爆竹的,由临时零售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核发临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元旦、春节等节假日期间临时零售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督管理,落实安全销售措施,及时查处经营假冒伪劣烟花爆竹和违禁烟花爆竹,确保安全。

临时零售烟花爆竹有剩余的,应当交由批发企业代存。

第三章 运输、储存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依法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第十五条 运输烟花爆竹的车、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输危险物品的安全要求,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悬挂危险物品标志、信号。

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船舱内,不得同时载人,不得将载运性质相抵触、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混装。

第十六条 运输烟花爆竹应当使用专运车辆。托运人应当安排专人押运。押运人员应当熟悉烟花爆竹的安全防范常识,安全运输。

第十七条 禁止携带烟花爆竹乘坐汽车、火车、飞机、轮船等公共交通工具;禁止携带烟花爆竹进入公园、影剧院、体育馆、宾馆、饭店等公共场所;禁止在托运、寄存和邮寄的行李、包裹内夹带烟花爆竹。

第十八条 设立烟花爆竹专用储存仓库的,应当符合下列安全条件:

(一)仓库的布局、建筑结构、安全疏散条件、安全距离、消防设施以及防爆、防雷、防静电、通风、降温、地面防摩擦引起火花等安全设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二)符合国家规定的烟花爆竹劳动安全技术规程;

(三)仓库周边有相应的防火隔离措施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警示语;

(四)仓库严禁架设供电、明火燃气设施。

第四章 燃放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在以下区域和场所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一)油库、加油站、液化气供应站(点)、变电站、高压线、机动车停车场或者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工厂、仓库以及存放木材、油料、粮垛、柴草垛等物资存放场所以及周边 100 米以内;

(二)车站、机场、医院、疗养院、托幼园(所)、学校教学区等公共场所以及周边 100 米以内;

(三)林区、草原以及周边 500 米以内,苗圃、绿化地和草坪内;

(四)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重点保护的名胜古迹、文物保护区以及周边 200 米以内;

(五)楼房的楼梯、楼道;

(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第二十条 禁止在行驶的车辆中燃放烟花爆竹。

第二十一条 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大型庆祝活动燃放烟花爆竹的,举办者必须制定安全燃

放措施,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燃放。

第二十二条 燃放烟花爆竹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他人、车辆、建筑物或者其他固定物投掷点燃的烟花爆竹;

(二)点燃的烟花爆竹对准和指向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

(三)其他影响安全的燃放行为。

第二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燃放烟花爆竹后,应当及时清理地面残留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违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或者燃放烟花爆竹,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国家、集体和他人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烟花爆竹制品,是指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引燃后通过燃烧或爆炸,产生光、声、色、型、烟雾等效果,用于观赏,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物品。

烟花爆竹经营,包括批发、零售及临时零售。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自治区人民政府 198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张 任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根据2021年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条例中关于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事项、排污许可证有效期、相关法律责任等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建议修改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等十二个条款，删去第十七条，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二、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正案(草案)》

一是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中关于专业道路运输企业营运管理、报废机动车、牵引故障机动车、相关法律责任等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建议修改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八十六条等

九个条款，删去第一百零一条，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二是根据国家强制性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关于“不准许用户改动或加装燃料箱，不准许用户改动燃料管路和燃料种类”的规定，条例第十五条中“机动车加装压缩天然气或者液化天然气燃料装置”的规定已与上述规定不一致，建议删除。

三是根据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对涉及部门名称变更的六个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三、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根据新修订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条例中关于烟花爆竹、烟花爆竹制品的概念，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等许可规定，法律责任等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建议修改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第三十一条等十八个条款，删去第九条等九个条款，增加第二十四条等二个条款，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修正案(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 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1月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冀晓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落实自治区党委集中清理地方性法规的部署要求，对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作出相应修改是必要的，修正案草案成熟可行。

11月3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五十五次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没有提出修改意见。

法制委员会提出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1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由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4日

关于修改《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2年11月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马晓兰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银川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和主要依据

《条例》是2005年12月28日银川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06年3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地方性法规，2010年第一次修订，2018年第二次修正，至今已实施了16年，对规范我市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人口增加、工业化进程加快，用水需求与用水指标的矛盾日趋严重，国家、自治区关于水资源的法律、法规陆续出台、修改，加上机构改革，行政审批、综合执法制度改革和取水许可职权下放等现实情况，《条例》的部分内容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与水资源管理实际不符，也不能满足当前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亟需修改完善。因此，市人大

常委会将《条例》的修改列入今年立法计划。

此次修改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借鉴了四川、江西、重庆等省市的先进经验和做法。

二、修改过程

按照年度立法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市法工委与市司法局、水务局成立起草专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借鉴外地经验，对《条例》逐条研究、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经6月16日市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以议案的形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6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初审了《条例》修订草案，会后，起草专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初审前征集到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在银川日报和银川人大网、银川政府门户网站全文刊登，广泛征求社会

各界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条例》的修改工作,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先后赴银川东郊水源地、再生水厂、花卉园艺企业、葡萄酒庄、建筑工地、水质检测站等场地实地调研,深入了解水资源的开发、节约使用、保护以及再生水生产、循环利用等情况,组织召开有政府相关部门、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和企业单位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截止后,起草专班根据征集到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再次进行了认真修改,呈送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办,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市直各部门、直属机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再次广泛征求意见,同时函送市政协办公室,开展立法协商。随后,法工委综合各方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经8月3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原《条例》共六章六十二条,修改后的《条例》共七章五十七条,主要作了如下修改:

(一)紧紧围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力推进银川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在总则和部分章节中增加了对应的内容。一是在第一条将立法目的修改为“推进深度节水控水,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目的更

为准确、内容更加全面;二是将第三条修改为“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应当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推动产业体系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将坚持“四水四定”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的基本原则。三是新增了“水资源规划”一章,明确水资源综合规划、专业规划的编制、执行以及水环境检测等内容。《条例》规定,水资源规划是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水资源的依据,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

(二)结合上位法有关规定和保障水安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对水资源保护内容做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一是增加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河流、湖泊、水库、河道、沟道、渠道、湿地和自然植被的保护,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防止水体污染和资源枯竭,改善生态环境。”的内容,明确人民政府水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具体职责。二是要求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三是要求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范围,严格管理河流、湖泊、水库、河道、沟道、渠道等水域岸线,确保水资源承载能力与“三区三线”划定相适应。四是根据新出台的国务院《地下水管理

条例》的规定,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封井回填等做了规定,防止地下水违规、过渡开采。

(三)将“水资源开发利用”一章修改为“水资源开发与节约利用”,围绕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完善了水资源开发、节约、利用方面的内容。一是增加了鼓励开发、利用再生水、雨水、苦咸水、施工降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的内容,要求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将再生水、雨水、苦咸水、施工降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推进非常规水利用配套设施建设,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要求工业企业采用综合利用及再生水回用等设施;工业生产、建筑施工和园林绿化、人工湿地、河湖景观、环境卫生、消防等市政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施工降水等非常规水源;鼓励工业园区与再生水生产运营单位开展供水合作。多项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二是要求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涵养水源,修复城市水生态。同时对工业生产,农业种植(养殖),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以及洗浴、洗车、宾馆等高耗水服务业在水资源的节约利用方面也规定了具体的要求和措施。

(四)以严格的制度加强水资源管理,进一步强化取水的审批和监管。一是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在建设项目批准前,建设单位要按照规定进行水资源论证,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二是根据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的规定,明确

了禁止取用地下水和不予批准取水许可的情形。三是按照自治区取水许可相关规定,对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按照取水量和取水范围进行了划分。四是根据上位法、水利部有关文件规定,对开采已探明的矿泉水、地热水,取水许可年审,取水单位和个人报送年度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

(五)根据上位法规定和有关条款的修改,对法律责任部分进行了修改完善。一是删除了违反水源地保护、水污染防治等行为的处罚,因《条例》主要管理内容是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执法主体是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污染防治属于环保法律规范,执法主体是生态环境部门,因此新增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由有关部门按照行业法规处理。二是对违规建设水工程,擅自在湖泊、河道、沟道、渠道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在城乡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凿井取用地下水,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未经批准擅自取水,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许可证等行为,根据上位法的规定,设定了具体的处罚措施。

(六)在附则部分,根据银川市实际,明确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属于依法批准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机关实施。

以上说明及条例,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石嘴山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1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石嘴山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条例由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4日

关于《石嘴山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2年11月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马相亮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石嘴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石嘴山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市公园事业也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建设了一大批城市公园,且免费向市民开放,有力改善了城市生态环境、满足了人民群众游园需求、提高了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但在建设发展过程中也凸显出一些实际困难和问题,亟待解决。主要表现为:无直接可依据的上位法,部分公园规划设计缺陷,资金保障不足,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监管、执法困难,设施设备不全,实际管理运行难度大等问题。基于我市公园事业发展现状,为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建设成果,进一步强化城市公园的规划建设、提高规范化法治化管理水平、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促进我市公园事业可持续发展,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

二、制定条例的过程

按照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立法计划和责任分工,今年2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住建局、市司法局抽调人员,聘请相关专家,对全市城市公园现状进行了深入调研,分析现状、总结问题,根据城乡规划法、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公园设计规范、公园服务基本要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借鉴湛江、锦州、济南等城市公园管理条例和办法,结合实际,起草了条例草案初稿。采取边起草、边调研、边征求意见边修改的形式,深入县区、乡镇街道、社区、立法联系点等多次调研、论证,征集修改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住建局、市司法局会同相关单位7次讨论审议修改、并听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意见,形成了条例草案。

6月29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该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随后,在石嘴山日报、石嘴山人大网等媒体刊登了公开征集该条例草案修改意见的公告,同时,围绕

征集该条例草案修改意见开展立法调研,召开立法协商、立法咨询等9场座谈会征集修改意见建议,听取市县区相关部门、有关企业,公园管理机构,乡镇街道、社区和基层立法联系点,专家学者,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居民代表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两次面对面听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指导修改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8月30日进行了第二次审议,表决通过了该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三十一条。第一章总则,主要

规定了条例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资金保障等。第二章规划与建设,主要就城市公园专项规划、修建、景观地貌控制、设施建设等作了明确规定。第三章保护与管理,主要就城市公园名录管理、用地保护、设施设备管理、服务和安全管理及举办活动、噪声控制、倡导和禁止行为、公众参与等作了明确规定。第四章法律责任,明确规定了违反本条例,擅自设置广告宣传牌匾、实施城市公园禁止行为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第五章附则,明确了条例的施行日期。

以上说明及条例,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固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1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固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由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4日

关于《固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2年11月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安 楨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固原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固原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固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市市容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提出了新要求。目前我市城市市容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主要是：建筑外立面不够整洁，门头牌匾设置不规范；占道经营现象突出，临街商铺装饰杂乱无序，乱贴乱画、乱停乱放、私搭乱建等问题依然存在；城市公共空间及设施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城镇道路、广场等室外公共区域积雪积冰清扫不及时；建筑工地、居住区域内市容管理不规范等等，这些问题备受群众关注，亟待解决。2021年我市颁布实施了《固原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但未对市容管理做出详尽规定，存在行政执法依据不充分、不规范的问题。本《条例》的制定出台，将及时填补我市市

容管理上的立法空白，推动城市环境更加宜居宜业，回应社会关切期盼，为建设宁夏副中心城市提供一定的法制保障。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固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立法项目确定后，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启动2022年立法工作，成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同市司法局、市城管局共同起草，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专班负责，有序推进。起草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地调研，紧紧围绕我市城市市容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工作始终，听取辖区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专家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并做了认真研究修改。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进行了初次审议。初审后，市人大常委会又征求了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以及相关厅局的意见建议，并作了修改，经市人大常委会统一审议后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6章30条,分别为总则、建筑物容貌、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容貌、其他市容容貌、法律责任和附则。

第一章为总则。共8条(第1-8条),确定了《条例》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制定原则、管理内容、规划保障、管理职责、维护责任等。

第二章为建筑物容貌。共4条(第9-12条),明确了建(构)筑物容貌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建(构)筑物外立面、相关设施、管线管道管理及禁止行为等方面。

第三章为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容貌。共7条(第13-19条),明确了城市道路交通和公共场所容貌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道路路面、公

共设施、附属设施、灯光照明、积水降雪管理及禁止行为等方面。

第四章为其他市容容貌。共6条(第20-25条),明确了车辆与停车场地、商铺和经营场所、户外广告设施、市区内运输、施工场地、公园绿地广场管理等方面。

第五章为法律责任。共3条(第26-28条),明确了城市市容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公民、法人、其他组织违反《条例》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

第六章为附则。共2条(第29-30条),明确了其他区域参照本条例执行。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卫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1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卫市养犬管理条例》。由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4日

关于《中卫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说明

—— 2022年11月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万克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中卫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维护地方立法统一。2019年中卫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中卫市养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试行）》），经过两年的实践，《办法（试行）》对规范养犬行为是有效的。根据立法法有关规定，将规章升格为地方性法规，保障依法治理的稳定性。

（二）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加强养犬管理是创建文明城市，提高文明水平的一项重要工作。近年来，随着中卫市养犬数量的不断增长，犬只伤人、犬吠扰民、犬只随地排泄粪便、流浪犬等现象增多，增加了安全隐患，影响人民生活环境、市容环境卫生和创城工作。

（三）强化依法管理职责。养犬管理涉及公安、综合执法、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政管理部门，需要各部门齐抓共管，用法规明确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职责，有利于养犬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制定条例的可行性

（一）具有实践基础。《条例》是在全面总结《办法（试行）》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吸收了《办法（试行）》的基本内容，具有良好的实践基础。

（二）广泛吸纳意见。先后组织起草小组会议、法制委法工委会议、立法协调小组会议讨论10余次，司法局召开论证会进行了论证，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及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建议，并根据讨论意见和征求到的意见反复进行了修改。

（三）确保合法合规。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了区内外设区的市养犬管理法规，做到了有上位法的依据，有其他地方性法规可参考，确保了《条例》的合法性。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三十四条，包括总则、犬只免疫与登记、养犬行为、犬只收容与领养、犬只经营、法律责任和附则。

第一章“总则”共七条，主要规定了制定目

的、原则,实施范围,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

第二章“犬只免疫与登记”共九条,主要规定了养犬免疫、登记、限养制度、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养犬的条件以及登记的延续、变更、注销等相关管理措施。

第三章“养犬行为”共四条,主要规定了养犬人行为规范,携犬禁入场所,犬只伤人养犬人承担的义务,以及对伤人犬只的处置措施等。

第四章“犬只收容与领养”共五条,主要规定了犬只收容场所的建设和管理,收容的登记、公告、领养等相关制度。

第五章“犬只经营”共二条,主要对从事犬只养殖、销售、诊疗、美容等经营条件做了规定,明确了犬只交易和禁止交易的场所。

第六章“法律责任”共六条,主要明确了养犬管理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及执法主体。

特此说明。请对《条例》进行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石嘴山市城市 公园管理条例》《固原市城市市容管理 条例》《中卫市养犬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11月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冀晓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银川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石嘴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嘴山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固原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固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中卫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卫市养犬管理条例》，分别于2022年9月8日、8月30日、9月9日、

9月13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9月16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五十四次会议，对上述法规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报请批准的四件法规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不抵触。

法制委员会已将上述意见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石嘴山市城市 公园管理条例》《固原市城市市容管理 条例》《中卫市养犬管理条例》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 廉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了《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石嘴山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固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中卫市养犬管理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

11月3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五十五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查意见，对上述法规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没有提出意见。

建议《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石嘴山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固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中卫市养犬管理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72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2022年11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决策部署,促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发挥国有资产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有力支撑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围绕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治理决策部署,聚焦监督政府管理国有资产的情况,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坚持全口径、全覆盖,坚持问题导向,依法、全面、有效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责。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以每年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作

为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的基本方式,并综合运用执法检查、询问、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等法定监督方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制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对届内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做出统筹安排,通过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具体实施。在每届任期内,每年听取和审议一个专项报告,任期届满前一年内听取和审议综合报告,其他年份审议书面综合报告。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综合报告与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

综合报告要全面、准确反映上一年度全区及区级各类国有资产和管理的基本情况,重点报告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治理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情况;国有资产总量、布局、结构和国有资产变动、收益、负债情况;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情况;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建立健全重大风险防控机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和分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禀赋和保护利用情况;保障国有资产安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情况;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情况;国有资产管理

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

专项报告应当根据各类国有资产性质和管理目标,结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点内容突出报告重点,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管理成效、相关问题和改进工作安排。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重点是总体资产负债与总体效益,国有资本权益、投向、布局和风险控制,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情况;国有资产管理评价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重大投资与境外投资决策风险防控机制,防范化解债务和金融风险情况;金融企业和国有企业融资、发债使用运营管理情况;国有企业上缴税费、承担及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国有企业改革、企业经营管理考核评价机制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落实等情况。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重点是资产负债总量,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情况;行政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重点是国有自然资源总量、结构、分布、使用、收益、保护利用及变化情况;贯彻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履行管理职责,依法管理、规范管理、创新管理,推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情况;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落实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保护生态环境、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等情况。

完善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作为报告的

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有资产性质和特点,从价值和实物等方面,反映国有资产存量情况和变动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应当细化到行业,自治区属国有资产相关报表应当分企业、部门和单位编列。全区重大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的国有资产应当列入国有资产报告重点内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资产管理情况,条件成熟时及时纳入国有资产报告体系。建立健全反映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管理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精准反映管理情况和管理成效。

适应国有资产管理改革需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会计处理,制定完善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加快编制政府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加强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备案工作,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有机衔接。

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计部门按照党中央、自治区党委要求,深入推进国有资产审计全覆盖,按照真实、合法、效益原则,依据法定职责,加大对国有资产的审计力度,形成审计情况专项报告,作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的子报告。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中,应当反映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发现的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可以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进行专项审计,并对专项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三、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围绕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可以邀请自治区人大代表参与。专题调研情况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围绕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目标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重点,建立健全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运用有关评价指标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探索建立人大作为评价主体、委托第三方实施的评估机制,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国有资产管理专项绩效评估。

自治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初步审议职责。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二十日前,由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或会同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在专题调研的基础上开展初步审议,提出初步审议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初步审议意见,对综合报告或专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十日前将修改后的报告送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承担自治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具体工作,协助财政经济委员会等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初步审议相关工作,负责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就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具体工作进行沟通协调,及时了解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的起草情况。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三十日前,预算工作委员会应当组织听取自治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介绍报告的主要内容并提出分析意见,供财政经

济委员会等有关专门委员会初步审议时参阅。

四、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开展国有资产监督,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部署情况;

(二)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三)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情况;

(四)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机制情况,推进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工作情况;

(五)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服务创新驱动战略和高质量发展,支撑科技进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市场化融资、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情况;企业税收贡献,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等情况;国有金融资本的总量、投向、布局、处置、收益等情况;国有金融机构改革、资产监管、风险控制等情况;

(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保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增强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等情况;资产配置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情况;资产共享共用、调剂、处置、使用效益等管理情况;

(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实现“双碳”目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落实自然资源保护与有效利用、保护生态环境、节能减

排等约束性指标,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情况和依法管理绩效情况;

(八)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收益管理等情况;国有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清算,非主业、非优势业务的剥离和无效资产、低效资产的盘活处置以及国有资产收益分配等情况;国有企业融资、发债使用运营管理和债务以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举措等情况;

(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重点是正在整改、尚未整改的问题,体制机制等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对违法违规经营管理责任追究情况;

(十一)其他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的重要情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在任期届满前一年内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时开展专题询问,其他年份在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时也可以根据需要开展专题询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针对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事项、整改不力或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可以依法进行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可以根据审议和监督情况作出决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期限内,将执行决议情况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时,可以组织开展满意度测评,必要时可按规定将测评结果向社会公开。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机制。根据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审计报告等提出整改与问责清单,分类推进问题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追责问责。整改与问

责情况同对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在6个月内一并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可以听取报告并进行审议。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和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按照稳步推进的原则,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情况跟踪监督机制。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突出问题、典型案件建立督办清单制度,由自治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和相关工作委员会等开展跟踪监督具体工作,督促整改落实。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与国家监察监督相衔接的有效机制,加强相关信息共享和工作联系,推动整改问责。

六、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的总体布局、投资运作、收益管理等的统筹约束和支撑保障作用。健全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全面反映预算资金形成基础设施、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相关国有资产情况。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管理,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要与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紧密衔接,特别是与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部门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相结合。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监督中反映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应当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审查的重要依据和审查结果报告的重要参考。

七、积极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作用,在制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开展专

题调研、进行初步审议、加强跟踪监督等过程中,可以邀请人大代表参与,广泛听取意见,回应社会关切。

八、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将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初步审议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及整改与问责情况、执行决议决定情况的报告,向自治区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政府、部门、单位的国有资产报表。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九、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国有资产数字化监管,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相关部门、单位互联互通,并通过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定期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报送相关国有资产数据和信息。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及时提供联网数据信息之外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等信息资料。完善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

监督系统建设,建立全区各级人大常委会与本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信息数据共享机制,逐步推进各级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管理数据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应当健全与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机制,加强督促协调,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向有关专门委员会通报、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推动国有资产管理突出问题整改,促进政府完善相关制度,提升管理成效。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发现、社会普遍反映的典型问题和案例提出建议,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批准,可以对相关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可以聘请审计、统计、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业人士参与调查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积极协助、配合。

十一、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决定,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制度,加强监督力量,依法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

十二、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2年11月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马云海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制定本决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一）中央有部署。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作出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决策部署，建立了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2020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制度。2022年3月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将“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列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

（二）党委有要求。2018年8月，自治区党委印发《关于建立自治区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加强人大对国有资产的监督，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对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

（三）监督有需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制定了国有资产监督实施方案和五年规划，进一步健全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制度，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同时，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方面还存在资产状况不够明晰、管理不够规范透明、效益有待提高等问题，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制度还不健全、监督实效还有待加强，迫切需要进一步完善监督制度、健全监督机制。

二、关于起草工作和把握的几点

今年以来，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和常

委会领导下,自治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总结我区的实践经验和有效做法,围绕改进报告、强化监督、完善机制等重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学习借鉴广东、浙江、甘肃、江西、云南、内蒙古等省(市、区)好的经验做法,认真组织开展文件的起草工作。2022年3月形成《决定》初稿,先后2次征求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审计厅、国资委、部分国有企业等30多家单位,5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部分自治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召开2次专题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并将《决定》稿送呈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和自治区党委改革办征求意见,根据意见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8月15日,《决定》送审稿提请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起草工作中注意把握了以下三点:一是紧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和自治区党委《实施意见》要求。二是准确把握人大国有资产监督是对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而不是管理国有资产的定位。三是紧密结合我区实际,体现宁夏特色,既坚持问题导向,又注重解决问题,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关于草案稿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十二条,分为总体要求(第一

条)、报告和审议工作(第二条至第四条)、健全相关机制(第五条至第十条)、市县人大的履职(第十一条)、施行时间(第十二条)等。

(一)关于监督的总体要求。明确了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指导思想和原则要求。

(二)关于报告和审议工作。一是明确了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的报告重点。二是明确了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和健全政府管理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三是明确了规范国有资产会计处理、完善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加强国有资产审计的有关内容。四是明确了开展专题调研、预先听取报告、初步审议以及建立健全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委托第三方有针对性地开展国有资产管理专项绩效评估等内容。五是明确了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报告的重点内容。六是明确了有效发挥专题询问、决议等监督方式的作用,并提出可以组织开展满意度测评等内容。

(三)关于健全相关机制。决定草案对加强整改问责、强化跟踪监督、建立与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有效衔接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推进公开透明、强化信息支持、建立健全与自治区政府部门之间工作联系机制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同时,对市县人大的履职及施行时间作出了相应规定。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2022年11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的有关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决定如下:

一、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423名。

二、分配给各设区的市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如下:银川市106名,石嘴山市42名,吴忠市64名,固原市59名,中卫市54名。

三、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驻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额为16名(其中,武警部队5名)。

四、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其他应选名额为82名,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另行分配。

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回族代表名额为149名,具体分配如下:银川市25名,石嘴山市10名,吴忠市35名,固原市28名,中卫市20名,自治区提名29名,驻宁部队2名。

六、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妇女代表的比例要比十二届有所提高。

七、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要比十二届有所提高,党政领导干部代表的比例要继续从严掌握,党外代表人士应当有适当比例,连任的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八、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于2022年12月20日前选出。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11月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刘智谋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宪法和有关规定，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到2023年1月任期届满，届满之前需选举产生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认真研究、反复测算和通盘考虑，按照总量不变、相对稳定、适当调整的原则，形成了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初步意见，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报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2022年9月20日，主任会议审议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作出决定。

一、关于各选举单位应选代表名额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新一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问题的通知》(常办明发〔2022〕24号)精神，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仍为423名。

根据选举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名额分配的指导意见》，各设区的市应选自治区人大代表的名额由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名额数、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和其他应选名额数三部分构成。其中，按人口数分配的名额原则上不低于代表名额总数的三分之二，相同地区基本名额数一般可占代表名额总数的10%—15%，其他应选代表名额数原则上不超过代表名额总数的20%。

(一)根据人口数确定的名额数。在423个自治区人大代表名额中，按照人口数分配的代表名额为282名，占代表总名额的66.67%。在282个代表名额中，包含武警部队的5个名额，实际分配给五个设区的市的代表名额为277

名,其中:银川市 97 名、石嘴山市 30 名、吴忠市 55 名、固原市 50 名、中卫市 45 名。

(二)相同地区基本名额数。根据“相同地区基本名额数一般可占代表名额总数的 10%—15%”的规定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决定草案设定相同地区基本名额数为 9 名,五个设区的市共分配 45 名,占代表总名额的 10.64%。

(三)驻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选代表名额数。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规定,分配给驻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代表名额为 16 名,其中,解放军 11 名、武警 5 名。

(四)其他应选名额数。根据选举法第十五条释义提出“其他应选代表名额数原则上不超过代表名额总数的 20%”“应严格控制好这部分代表名额数,不超过上届,并积极创造条件尽可能减少”的精神,决定草案设定其他应选自治区人大代表名额为 82 名,占代表总名额的 19.39%。由于按照人口数确定的名额数和地区基本名额数分配给石嘴山市的代表名额为 39 名,比十二届减少了 8 名。为了保持分配到各设区的市的代表名额数相对稳定,方便石嘴山市组建代表团、分团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组织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决定草案提出将比十二届减少的 3 个其他应选代表名额(十二届时设定其他应选名额数为 85 名)调剂给石嘴山市。82 个其他应选名额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依法另行分配。

综上所述,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423 个代表名额分配如下:

银川市 106 名,其中人口数名额 97 名,地

区基本名额 9 名;

石嘴山市 42 名,其中人口数名额 30 名,地区基本名额 9 名,调剂名额 3 名;

吴忠市 64 名,其中人口数名额 55 名,地区基本名额 9 名;

固原市 59 名,其中人口数名额 50 名,地区基本名额 9 名;

中卫市 54 名,其中人口数名额 45 名,地区基本名额 9 名;

驻宁解放军部队 11 名、武警部队 5 名;

其他应选名额 82 名。

二、关于应选少数民族代表名额

根据选举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聚居区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全区总人口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分配给该少数民族每一代表名额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全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人口特少的其他聚居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根据上述规定,回族代表名额为 149 名,其中,银川市 25 名、石嘴山市 10 名、吴忠市 35 名、固原市 28 名、中卫市 20 名。其他应选名额中回族代表名额为 29 名。驻宁部队代表中的回族代表名额为 2 名。

三、关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结构

根据选举法第七条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代表结构,保证自治区人大代表的广泛性,决定草案规定,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要比十二届有所提升,党政领导干部代表的比例要继续从严掌握,党外代表人士应当有适当比例,妇女代表的比例要比

十二届有所提高。连任的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四、关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时间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省级人大换届

工作的安排部署,决定草案规定: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2022年12月20日前选出。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重新确定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2022年11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自治区各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重新确定如下:

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为51名,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和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为49名。

新增加的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由各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进行选举。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重新确定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11月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刘智谋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需对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重新确定。在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认真研究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了重新确定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初步意见，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报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2022年9月20日，主任会议审议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作出决定。

2021年10月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

中发〔2021〕39号文件要求：“适当增加省、市两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两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上下限和最高限，分别增加10名。

根据上述规定，银川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由41名调整为51名，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由39名调整为49名。

新增加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由各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进行选举。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康俊杰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2年11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康俊杰因工作变动辞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 2022 年 1-9 月份全区及区本级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孙 志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请审议。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今年以来，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扎实落实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保证财政支出强度，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稳中向好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1-9 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74.1%，同口径增长 22.5%，居全国

第 5 位，高于全国地方 17.3 个百分点。按自然口径测算，同比增长 3.8%。其中：税收收入 236.7 亿元，非税收入 121.2 亿元，税收占比 66.1%，比上半年提高 5.3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其中，自治区本级收入 14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76.3%，同口径增长 33.4%。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4.5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73.7%，增长 13.3%，居全国第 3 位，其中：自治区本级支出 314.2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71.6%，增长 14.9%，重点领域得到较好保障。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7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37.8%，下降 19.6%（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 25.3 亿元，下降 29.6%）。其中，自治区本级收入 12.3 亿元，为预算的 71.6%，增长 73.7%（主要是交投集团交回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用于还本付息）。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78.5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36%，增长 3.9%。其中，自治区本级支出 11.7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71.5%，增长 87.3%

(主要是专项债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5%(主要是利润收入 0.3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0.6 亿元,清算收入 1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27.8%,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区属国有企业转型发展、提质增效。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6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71.9%,增长 4.2%。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2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63.0%,下降 7.3%,收支进度总体均衡合理。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累计滚存结余 533.6 亿元,社保基金运行总体安全稳定。

(五)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

1-9 月,全区政府债券发行收入 171.4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7.5 亿元,下降 4.2%。其中:已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89.1 亿元(一般债券 81.1 亿元,专项债券 8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40 亿元,增长 81.6%;已发行再融资债券 82.3 亿元(一般债券 66.8 亿元,专项债券 15.5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47.5 亿元,下降 36.6%。

2022 年全年应付政府债券本金 187.7 亿元,应付利息 70.5 亿元。截至 9 月底,已还政府债券本金 110.1 亿元,占全年应付本金 58.7%。1-9 月,全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160.8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61 亿元,下降 27.6%。其中:还本支出 110.1 亿元(一般债券 86.6 亿元,专项债券 23.5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61.3 亿元,下降 35.8%。分级次看,自治区本级还本支出 41 亿元,市县还本支出 69.1 亿元。付息支出

50.7 亿元(一般债券 38 亿元,专项债券 12.7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0.03 亿元,增长 0.1%,分级次看,自治区本级付息支出 16.4 亿元,市县付息支出 34.3 亿元。

二、落实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情况

认真贯彻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紧盯中央和自治区确定的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重要改革,全力支持高质量发展,加大重点支出保障力度,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着力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

(一)创新财政支持政策,积极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落实落细退税减税降费政策。今年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以来,各级财税部门持续加快退税进度,抓实小微企业退税政策落实,大幅提前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退税实施时间,并扩围 7 个行业实施留抵退税。1-9 月,全区新增退税减税降费及缓税缓费 206.9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161.2 亿元,新增减税降费 24.3 亿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 14.9 亿元,缓缴社会保险费 6.5 亿元,有效减轻企业资金压力,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二是研究出台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 35 条政策措施。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支持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聚焦进一步稳住经济运行、扩大投资消费、保障改善民生等六个方面,增补针对性政策措施,切实以政策措施有效供给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三是大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出台《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财政政策措施》,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通过财政奖补、贷

款贴息、保险补贴等方式加大对“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品牌宣传、科技攻关、平台建设、技术改造、人才培养等方面,全力助推产业加快发展。安排开发区整合优化和创新发 展资金 4.5 亿元,推动产业要素集聚,加快转型升级和配套设施完备,切实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四是完善支持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出台《关于完善自治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及配套制度,完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印发宁夏科技担保基金、自治区企业购置关键核心设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下达 11 亿元强化科技支撑能力。五是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底色。制定印发《支持压砂地退出财政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筹集 5 亿元支持中部干旱带 96.5 万亩压砂地退出。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提升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推动环境突出问题有效治理,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顺利通过中央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争取中央将银川市、中卫市、固原市纳入国家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中卫市纳入国家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吴忠市纳入国家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支持范围,累计获得 44 亿元资金支持。截至 9 月底,全区已投入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77.9 亿元,重点支持“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绿化、森林管护、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湿地保护恢复和黄河上游风沙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等重点项目建设,着力加快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二)加大财政支出强度,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和消费。一是用足用好消费政策,撬动消费超出预期。印发《自治区支持扩大消费的若干

政策措施》《关于进一步促进扩大消费的政策措施》,加大预算统筹安排,建立部门联席协调机制。促消费政策实施以来,累计发放各类消费券 695.9 万张,核销消费券 452.9 万张,形成实际支出 2.4 亿元,撬动社会消费 35.2 亿元。二是统筹用好各类资金,有效支持扩大投资。深入贯彻自治区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部署,加大全区扩大投资支持。发行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89 亿元,重点保障疫情防控、重大水利、棚户区改造等自治区重点项目建设。在交通运输方面,完成支出 105.9 亿元,增长 61.7%,支持银昆高速、乌玛高速等项目建设,推动全区基础设施投资保持高位增长。统筹中央和自治区资金,全力支持银川都市圈城乡供水工程、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青铜峡灌区续建等重点水利工程加快实施。

(三)加大财政支农力度,保障农业农村优先发展。1-9 月,全区各级财政安排财政支农资金 248.9 亿元,实际支出 188 亿元,同比增长 13%。一是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衔接资金 35.3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 亿元。统筹安排自治区衔接资金 12 亿元,将中央 16 项资金、自治区 11 项资金全部纳入统筹整合范围,9 个脱贫县预计全年整合资金 33 亿元。二是大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促进农民增收和联农带农成效,促进农业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加强政策资金统筹衔接,优化支出结构,向特色产业倾斜、向重点企业倾斜,各级财政投入 42.2 亿元精准高效支持“六特”产业发展。成功申报创建宁夏滩羊产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中宁县国家现代农

业产业园项目、国家产业强镇项目等,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三是全力保障粮食生产和安全。积极落实藏粮于地战略,安排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1.6 亿元,支持 9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惠农补贴资金兑付,及时安排小麦扩种补贴与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资金,支持完成国家粮食生产重点任务,有效保障粮食安全。统筹安排资金 10 亿元,支持加快推进自治区现代农业高效节水“三个百万亩”工程建设。

(四)坚持兜底线与提效能并重,增强财政民生政策供给。全区民生支出 946.8 亿元,增长 14.3%,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5%。一是全力支持稳就业促增收。统筹安排资金 17 亿元,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确保中央和自治区稳经济稳就业、自治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面落地,全力支持特殊人群就业、扩大“三支一扶”专项招募、增加基层服务专项计划和购买公益性岗位、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全区就业规模稳步扩大。二是积极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成功争取中央财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获得中央财政 3 年共 5 亿元资金支持,使公立医院改革成效惠及更多百姓。制定出台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筹资方案,建立贯通“基本建设、能力提升、待遇保障和机构运转”全流程保障机制,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宁夏妇女儿童医院)成功落地宁夏。促进医疗服务均等化,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机制,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84 元,支持 12 类 5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高质量实施。三是不断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持

续深化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制定加快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做好困难群众医疗保障 13 条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对困难群众救助医疗保障综合帮扶力度。安排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 2.4 亿元,为宁夏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群体,增发 600 元一次性生活补贴。调增我区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四是集中财力保障教育优先发展。持续加大投入力度,统筹 3 亿元设立以奖代补项目,通过“稳定保障+短板补齐+奖补激励”的政策措施,引导市县加快推进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统筹资金 65 亿元,支持扩大和巩固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支持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培计划等,推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建设,持续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支持职业教育“双高”“双优”计划和高等教育“部区合建”“双一流”建设以及师范学院“升大创博”,深化“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推进五育并举,发展素质教育,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促进教育公平。

(五)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筑牢重点领域风险底线。一是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建立健全政府债券发行管理机制、资金使用督导检查机制、项目储备机制和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机制等四项机制,规范开好政府举债“前门”。积极推动交投隐性债务市场化剥离,强化债务化解资金预算刚性约束,督导重点风险地区化债安排、问责工作执行情况,牢牢兜住不发生债务违约风险的底线,严堵违规举债“后门”。二

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1-9月共补助市县转移支付资金849.4亿元,比上年全年补助市县规模超出51.3亿元,较上年全年增长6.4%;加大国库资金调度,累计10次提前调度市县国库资金67亿元,全力保障县区财政落实“三保”支出责任。建立地级市和自治区两级“三保”预算审核机制,全面强化县区“三保”预算执行管理,切实兜牢“三保”底线。1-9月,全区市县“三保”支出552.1亿元,达到年度预算的74.3%。三是筑起疫情防控安全屏障。统筹资金14亿元,在全国率先出台一揽子财政政策措施,聚焦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常态疫情防控、防控物资储备等关键环节,推动疫情防控政策措施规范化、制度化、系统化,有力提升全区突发应急处置、常态化疫情精准管控、疫情防控物资储备能力。9·20疫情爆发以来,迅速统筹资金,紧急预拨1.25亿元用于市县突发疫情重点区域疫情防控,紧急预拨1亿元用于中宁县5000间隔离板房建设,预拨7000万元购置安装疫情防控电子门禁100万套,调整下达200万元市场保供专项资金,全力支持中卫市、中宁县做好疫情形势下的市场保供工作。

年初以来,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职能作用得到较好发挥,但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部分行业相关税收增速放缓。受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及我区“9.20突发疫情”影响,地区间交通管制继续从严,产业链供应链受阻,人员到岗受限,经济活跃度下降,市场需求收缩,终端购买力下降,工业及部分行业下行压力明

显加大,相关税收增速明显放缓。二是部分市县财政收支压力加大。受疫情多点散发、房地产市场回暖放缓、县域产业结构分布等因素影响,个别县区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土地出让收入形势依然严峻,初步预测,2022年全区市县级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完成120亿元,预计短收60亿元。三是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趋稳。4季度,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预计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将逐月放缓。截至9月底,全区增值税回补地方收入4亿元,其中75%集中在制造业,目前我区制造业退税28.2亿元,占退税总额18%,低于全国8.4个百分点,预计四季度增值税仅回补地方收入3亿元,我区回补进度将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增收不及预期。

下一步,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先行区建设,增强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和促进就业,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统筹做好今明两年财政政策衔接,巩固经济稳中向好态势,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担当作为,求真务实,为实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厅长 滑志敏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请审议。

一、主要成效

近年来，我们深入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在有关部门和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下，统筹谋划、狠抓落实，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一体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垃圾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整治，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连续4年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

（一）农村生活条件明显改善。截至2021年底，全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62.2%，较2018年提高了30个百分点，其中，一二类县达到91.9%，三类县46.4%。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村庄覆盖面达到9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8.96%。群众如厕、垃圾收运和污水排放难等问题逐步得到解决。

（二）乡村环境面貌明显改善。深入开展村

庄清洁行动春夏秋冬四季战役，分阶段、分季节压茬推进，引导和发动农民群众清理生活垃圾、沟渠路坝、畜禽养殖粪污，清除残垣断壁，整治村庄风貌，绿化村庄环境，开展美丽庭院评比和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农村环境面貌焕然一新。

（三）农村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全区共启动村庄规划编制1112个，261个重点移民村全部完成规划编制。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6%，农村供电可靠率达到99.93%，行政村通硬化路比例达到100%，自然村通硬化路比例达到96%，农村危窑危房实现动态清零，所有行政村实现4G网络全覆盖，258个乡镇居民用上了更快的5G网络。

（四）整治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全区18个县（区）采取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模式，建立了城乡一体化、运维市场化的环境卫生保洁体系，全面实行环境卫生积分制等激励制度。农民群众卫生如厕、垃圾分类、维护村庄环境的良好习惯逐步形成。环境整治改变了农民卫生习惯，改出了农村生活新貌，树立了农村文明新风。

二、主要措施

(一)坚持高位统筹,上下联动与部门协同一体推进。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主要领导多次深入基层调研,明查暗访、督导落实。农业农村、住房建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发改、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密切协作,形成整治工作合力。市、县(区)务实苦干、狠抓落实,党员干部、群团组织、社会各界和农民群众齐发动、同上阵,共同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二)坚持科学谋划,村庄规划与基础设施建设一体推进。统筹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生态环境等要素,优化完善村庄布局,村庄规划编制覆盖率达到50%。农村水、电、路、房、讯、网等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互联网+城乡供水”在全区推广,农村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2.9万公里,新建和改造农村住房8.6万户。大力实施“一村一年一事”行动,3年办理事项6210件,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

(三)坚持因地制宜,厕所革命与污水治理一体推进。加强农村改厕与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创新推广中南部干旱寒冷地区适宜改厕技术,严把改厕选型、建设施工、产品质量、竣工验收4关,严格产品备案、随机抽检、黑名单、第三方监理4制,严控乡镇初验、县级自验、市级核验、自治区抽验4级验收,新改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32万户,累计改造59.6万户。深入开展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及“回头看”,对2013年以来已改农村厕所逐户排查,累计发现问题厕所8.17万户,落实整改5.9万户。建成日处理能力500立方米以下农村污水终端治理设施278座,铺设管网2211公里,梯次推进

农村污水治理。

(四)坚持标本兼治,村庄清洁与垃圾治理一体推进。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全区配备小型垃圾收集车1.8万辆,大中型转运车1600多台,聘用农村保洁员1.8万余名。在462个村庄开展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25%。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系列战役,引导群众清理整治“六堆六边一顶”,美化屋内庭院,累计清理农村生活垃圾295万吨,绿化种植苗木795万株。

(五)坚持深度融合,环境提升与产业发展、乡风文明一体推进。将环境整治与发展农业特色产业、传承黄河农耕文化紧密结合,实施10个传统村落保护项目,打造美丽小城镇60个、特色小镇12个,因地制宜培育发展乡村旅游产业,让群众“就业不出镇,挣钱不离乡”。持续开展“新时代乡村阅读季”等文化活动,巡回举办“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主题宣讲3000余场次,以新面貌、新风尚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在取得成效的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农村厕所革命任务艰巨。2021年底,全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仍然低于全国平均水平7.8个百分点,距离2025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85%的目标还有一定差距。同时,受改厕技术、农民习惯、项目资金等因素制约,改厕任务十分繁重。乡村公共厕所配套建设不足,部分乡镇政府驻地、村部所在地、民生服务中心、文化广场公共厕所仍然使用简易旱厕,存在卫生不达标问题。二是垃圾污水治理水平还不高。部分行政村生活垃圾治理设施设备、人员力量配备不足,收集和转运处理

不及时。目前,全区仅有 15%的生活垃圾通过回收、堆肥等方式得到了初步处理和利用,85%的农村生活垃圾通过长距离运输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资源化利用程度较低。大部分县(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模式选择单一,采用低成本、易维护的生态处理模式较少,水资源循环利用程度低,运维成本压力大,特别是中南部地区庄点分散、农户散居,污水收集难度大,处理成本较高。三是区域整治进展不平衡。由于受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和重视程度等影响,区域之间整治成效和环境面貌也存在较大差距。近年来,在国家脱贫攻坚政策支持下,山区农村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大,水电路房讯和村庄绿化等方面改善提升比较明显,川区部分村庄由于老龄化、空心化等问题突出,基础设施方面投入不足,条件相对滞后,乡村面貌陈旧杂乱,改善提升的任务较重。四是长效机制有待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农村卫生厕所等基础设施点多面广,存在重建轻管现象,运维管护制度不完善,服务跟不上,群众满意度有待提升。此外,部分群众受卫生习惯和传统观念影响,认为整治环境、清理垃圾是政府的事,存在“等靠要”思想,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意识不强,主动参与改厕、垃圾分类、村庄整治的积极性不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这次会议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心系群众的为民情怀。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

示批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有关要求,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报告为契机,聚焦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建设,大力实施城乡面貌提升行动,履职尽责、真抓实干,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努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一)狠抓责任落实。全面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压紧压实市、县、乡、村四级主体责任,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重点内容,细化分解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自治区效能目标考核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评的重要内容,坚持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实时调度、跟踪问效,确保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细化工作举措。高质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常态化开展问题厕所排查整改,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优化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提升行动。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建设,形成良好示范带动效应。力争到 2025 年,全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生活垃圾得到治理村庄基本实现全覆盖,创建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县、示范乡、示范村。

(三)健全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要求,加快建立农村厕所、生活污水、垃圾、保洁等建设、运营、管护制度,健全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长效机

制。鼓励将农村人居环境项目整体打包一体化实施,积极探索建立人居环境管护财政补贴和农户适当付费分担机制。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加强宣传教育引导,鼓励农户争当环境整治的维护者和监督者,激发农民群众“我参与、我受益”的内生动力。

(四)强化投入保障。统筹政策、资源等要素,在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科技等方面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给予重点支持。持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生活污水治理等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农村改厕、垃圾污水处理、美丽乡村建设和小城镇建设等项目,集中力量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提升。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切实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全民共建的新格局,努力打造塞上乡村乐园,绘就宁夏版的“富春山居图”。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2022年11月3日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8月15日至18日,姚爱兴副主任带领调研组对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调研组实地察看了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市的8个县区的12个乡镇村庄,听取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工作汇报并座谈交流,深入了解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紧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奋斗目标,围绕农村厕所革命、垃圾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任务,狠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居住环境、基础设施、乡村面貌发生明显变化。

(一)强化政策支撑,完善推进机制。自治区制定《宁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宁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十四五”宁夏农村厕所革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全区农村人居

环境整治工作要点》等,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撑,完善制度机制,建立“领导全面抓、部门协同抓、市县主体抓”的工作推进机制,压紧压实市、县、乡各级主体责任,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目标,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自治区效能目标考核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评的重要内容,细化分解任务,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落实。

(二)强化创新治理,打造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模式。统筹农村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在持续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和环境面貌改善的同时,将环境整治与发展“六特”产业、传承黄河农耕文化紧密结合,实施10个传统村落保护项目,打造美丽小城镇60个、特色小镇12个,发展培育一批以采摘体验、康养度假、红色文化、休闲娱乐为主题的乡村旅游产业,创新美丽乡村建设理念,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家园。大武口区龙泉村、贺兰县立岗镇星光村、利通区上桥镇牛家坊村等,将人居环境提升与产业兴旺、生态宜居、文化旅游深度结合,高标准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发展壮大乡村经济,增加村民收入,促进“美丽田园”变“乡村乐园”,为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起到了典型示范作用。

(三)突出整治重点,提升整治成效。把人居环境治理、厕所改造、污水和垃圾治理作为整治工作重点,坚持系统谋划,一体推进,人居环境焕然一新,乡村面貌大为改观。截至2021年底,全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62.2%,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覆盖面达到9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8.96%,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8%,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86%,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良好成效。

(四)坚持示范引领,全面推广普及。学习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坚持先点后面、先易后难,在全区创建评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5个、示范村100个,给予激励奖补资金3000万元。打造美丽村庄364个,美丽庭院示范户创建比例达到15.4%。通过示范引领,先进带后进,带动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由点到面、由里到外全域推开。全区9个县(区)先后被评为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县和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连续4年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与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六个方面。

(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要素对比存在较大差距。一是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目前我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为62.2%,低于全国平均水平8个百分点。二是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等重要指标与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目标还有较大差距。按照方案确定的目

标,到2025年,全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要实现这一目标,任务十分艰巨。三是山区和川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差距较大。区域整治进展不平衡,村容村貌差异较大,山区明显好于川区,特别是山区脱贫村、“十三五”移民村基础设施完善,村庄环境面貌改善明显。川区非贫困村、“十二五”移民村和农垦农场庄点的人居环境问题较为突出,亟待改善提升。四是五个地级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存在差距。不仅人居环境面貌存在差距,而且在重视程度和抓工作的力度上也有一定差距,吴忠和固原市相对更好。五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与非示范村存在较大差距。示范村由于各种投入大,资源丰富,人居环境面貌变化巨大,而非示范村由于投入不足,资源匮乏,人居环境面貌改善滞后。

(二)村庄人居环境整治规划滞后。调研发现,一些村庄没有完全做到规划先行,整治工作缺乏科学有效指引。有的整治工作随意性较大,无规划搞建设,没有从村庄布局和长远发展统筹考虑,简单照搬照抄,整治工作缺乏科学性、前瞻性,项目建成后易在短时间过时或落后,可能造成后期反复拆建、重复建设,浪费有限资金。

(三)群众参与程度不高。部分群众受传统习惯和陈旧观念的影响,不同程度地存在怕麻烦、怕花钱的思想,依赖思想和等靠要思想严重。有的认识不到位,认为环境整治是政府的事,主动参与环境整治工作的热情不高,村民的主体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有的缺乏主人翁意识,门前“三包”和垃圾分类制度不落实,垃圾分类箱形同虚设。有的虽然实施了户厕改建,

但闲置不用或使用率不高,村民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积极性、创造性需要进一步激发。

(四)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方面不够。一些村庄环境整治不能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进行规划和整治,盲目追求高大上,如有的不考虑当地土壤条件和经济能力种植名贵树木,造成资金浪费等。有的未能将环境整治与传统村落保护、农耕文化传承、主导产业配置有机结合,盲目照搬照抄城镇建设,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千村一面”,没有形成自己的特色。

(五)建管用长效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农村环境整治项目主要靠政府主导推动实施,一些村庄环境整治重建设轻管护,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农村卫生厕所等基础设施缺少运维资金,后期运维管护服务跟不上,项目建成后难以有效发挥作用。有些项目依靠政府购买服务临时解决运行维护问题,市场和群众的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出来,政府主导、村民主体、部门配合、各方参与的长效机制尚未真正形成。

(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颜值”和“产值”统筹兼顾不到位。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首要目标。一些村庄环境整治重“颜值”,轻“产值”,一味追求村容村貌,而忽视与乡村产业、庭院经济融合发展,环境整治失去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同时,环境整治不能直接或间接产生经济效益,也影响了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不利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健康良性发展。

三、建议

(一)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群众参与热情。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利用广播、电视、网络、融媒体等宣传

手段,加强先进典型、工作成效等方面的宣传,努力营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浓厚氛围,使美丽乡村、美丽家园建设的理念真正深入人心。要积极引入激励机制,激发广大群众参与整治的积极性,实现从“被动整治”向“主动整治”转变,切实发挥村民主体作用。要广泛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农村环境整治和建设,力争形成上下联动、多方配合、齐抓共管、全方位参与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格局。

(二)坚持科学谋划,规划先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必须有科学长远规划。要根据村庄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和经济状况等,结合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合理规划空间布局和基础设施等,不盲目追求高大上和超越经济承受能力的建设,因地制宜编制和完善村庄建设总体规划,积极推进农村“多规合一”,切实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要统筹考虑乡土风情、民俗习惯、黄河文化、塞上江南等“原生态”村容风貌保护,更好地保留和体现生态特色和人文特色,不盲目照搬照抄城镇风格和现成模板,避免风格雷同和“千村一面”。要充分考虑和尊重群众意愿,广泛了解征求村民对村庄规划的意见和想法,确保规划符合村庄实际,满足村民意愿。

(三)突出地域特色,推进整治与产业融合发展。要积极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强化产业支撑作用,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要大力发展乡村文化旅游,突出自身特色,打造有独特韵味和地域特色的旅游观光村镇。要积极发展乡村庭院经济,引导群众种植经济林木和经济作物,美化环境,增加收入。要总结推广大武口区龙泉村、贺兰县立岗镇星光

村、利通区上桥镇牛家坊村、西吉县兴隆镇“牛粪银行”等人居环境整治与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的成功经验，积极探索融合发展的新途径，提升融合的深度和广度，以点带面，全面推广，使人居环境整治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为乡村振兴注入活力。

(四)强化重点整治任务，确保实现整治目标。全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科学选择改厕模式，引导新建厕所进院入室，卫生厕所愿改尽改，并重点推进乡镇政府和村部乡村综合服务中心、文化广场、集贸市场等人口密集流动较大场所公共卫生厕所建设。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减量化、生态化、资源化为导向，分区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就近综合利用。进一步优化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落实垃圾分类制度，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保洁队伍建设，推动专业化治理，市场化运营。力争到2025年，全区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基本实现全覆盖。

(五)建立完善建管用长效机制，推进人居环境常态化治理。进一步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机制，夯实各级领导和乡村干部责任，强化督查考核和督导机制。建立完善农村厕所、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绿化保洁等运营管护制度，制定修订农村户厕改造、污水治理、垃圾分类等相关标准规范，编制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主体，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要积极探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保洁清运专业化运维服务机制，推行门前“三包”和网格化管理，引入村规民约，建立完善村庄保洁机制，切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常态化。

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时侠联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报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请予审议。

2019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在自治区党委、最高人民检察院正确领导下，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两法”，强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协调构建未成年人社会化支持体系，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践行“双向保护”，依法能动履职

全区检察机关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把司法办案作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基本方式，既让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感受司法温暖，又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改恶向善、融入社会。

——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高压零容忍”。对暴力伤害未成年人、性侵未成年人、拉拢强迫未成年人参与有组织犯罪等，坚持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完善证据快捕快诉，依法从严从重惩处。2019年以来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1213人，起诉1607人。针对全区

性侵未成年人案件逐年上升现状，从严格办案程序、防控风险入手，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从严提出量刑建议。金某某猥亵儿童、强制猥亵、强奸案，法院采纳兴庆区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

——惩戒涉罪未成年人“宽容不纵容”。对犯罪性质恶劣、危害后果严重且有再犯可能的涉罪未成年人，依法惩戒不纵容；对初犯偶犯等情节较轻和有感化挽救可能的，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少捕慎诉慎押。2019年以来共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675人，提起公诉933人，不批准逮捕864人，不起诉655人；不捕率56.14%，不诉率41.25%，分别比其他刑事案件高21.72和23.67个百分点。认真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实行“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办案模式，落实特别程序和特殊制度，共开展社会调查5240次，落实合适成年人到场370次，附条件不起诉465人，对800名未成年人犯罪记录予以封存，帮助314名“问题孩子”考上大学、大专、职业学校或解决就业，促使回归正途。

——救助未成年被害人“及时有温度”。积极推进“一站式”询问、救助机制。自治区检察院牵头7家单位构建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救助工作机制,已建成的23个“一站式”办案场所,集依法询问、身体检查、检材提取、心理疏导、医疗康复为一体,确保“检警医”同步上案,司法社工同步介入,有效避免被害人遭受“二次伤害”。积极提供诉讼救济,为无力聘请代理律师的未成年被害人申请法律援助,支持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探索支持性侵案件被害人主张精神损害赔偿诉讼。大武口区检察院支持性侵案件未成年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案,法院判决支持,展现了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的司法合力。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家庭,加大救助力度,防止因案致贫、返贫。共办理338件司法救助案件,发放司法救助金520万余元;通过心理疏导、心理咨询、协助开展生活安置、提供生活照料、协调转学、纳入低保等方式救助1784人,对60名因案致孤儿童开通绿色帮扶通道。红寺堡区检察院办理的白某救助案,通过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及时解决了被害人监护缺失和转学、住房困难。

二、突出监督属性,彰显保护实效

始终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紧盯未成年人特别程序落实不规范、羁押措施适用较多、民事行政权益保障不到位、涉未成年人公共利益持续受损等突出问题,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推动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做强刑事司法监督。共开展立案监督55件,追诉漏罪81人,纠正遗漏同案犯17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60件;提出抗诉26件。固

原市检察院针对某校外培训机构教师猥亵儿童案未判令从业禁止,向法院提出抗诉后获改判,有力彰显法律监督实效。

——做准刑事执行监督。加强巡回+派驻检察,用“巡”的优势和“派”的便利,对未成年人与成年人混管混押问题,制发检察建议9份,涉及未成年犯罪嫌疑人45人。经羁押必要性审查后被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42人。对全区16个司法所的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交付执行、矫正档案及脱管、漏管、社区矫正机构未严格落实特殊保护制度等进行监督,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2份。沙坡头区检察院对法院涉未刑事案件财产刑判项不立案、不执行问题进行监督,有力维护司法权威。

——做实民事行政诉讼监督。紧盯未成年人监护、抚养、继承、教育、名誉等方面,开展监护侵害、监护缺失等支持起诉工作。共办理支持起诉案件196件,发出督促监护令839份,制发检察建议487份。

——做优公益诉讼监督。围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烟酒销售、交通运输、住宿管理等涉及众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难点、痛点问题,运用公益诉讼监督手段,制发检察建议240份,以检察监督督促推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

三、以监督促合力,融通“六大”保护

全区检察机关自觉将检察司法保护融入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助推建立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联动机制。

——依托涉罪未成年人亲职教育,融入家庭保护。与妇联成立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工作指导站,实现“家庭教育指导+督促监护令”双管齐下。

——依托监督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融入学校保护。严格落实强制报告、从业禁止、入职查询等制度，强化校园督查，及时纠正校舍、师资、宿管等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织密校园安全“防护网”。

——依托“检爱同行、共护未来”专项活动，融入社会保护。联合团委、妇联等创建14个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引入司法社工开展社会调查、跟踪帮教、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化支持体系建设。

——依托打击网络犯罪，融入网络保护。会同网信、公安等部门，深挖网络犯罪线索，合力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校园贷等犯罪，肃清网络空间。

——依托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融入政府保护。联合政府有关部门建立青少年维权岗6处，通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护苗行动”等专项活动，着力汇聚护佑关爱合力。

通过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调研督导，我们

清醒地认识到，全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还存在以下不足：一是统筹运用“四大检察”职能推进综合司法保护发展不平衡，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有待深化拓展；二是检察履职融通“六大保护”作用发挥不够，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亟待健全；三是助推宁夏罪错未成年人专门学校建设工作尚未取得实效，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行为矫治、社会救助工作需持续加强；四是面向偏远地区学校开展法治宣讲相对偏少，法治副校长工作质效有待提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一步，全区检察机关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强化“保护未成年人就是保护祖国明天”的意识，不断增强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能动履职、主动作为，抓实做优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为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全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2022年11月3日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乎国运兴衰、家庭幸福、社会稳定。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做出重要批示“全社会都要了解少年儿童、尊重少年儿童、关心少年儿童、服务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中央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将探索处理未成年人犯罪的司法制度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党中央批准增设了专门的未成年人检察机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制定、修改了一系列涉及未成年人犯罪、保护的相关法律，旨在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和保护工作。

为了全面了解我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做好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专项报告的各项工作，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沈左权副主任带领由部分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自治区人大代表组成的调研组，于8月10日至12日对我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进行了调研。调研组先后赴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罪错未成年人矫治中心”，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小白杨工作

室”、固原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中心、银川市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兴庆区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等基层检察机关、办案场所、妇儿机构，详细了解未成年人检察及保护工作，现场观摩了隆德县陈靳乡暑期乡村儿童法治课堂，实地查看了隆德县人民检察院对县水务局儿童防溺水安全防护履职不到位问题的监督整改等情况，并同有关部门、检察人员进行了座谈交流，听取了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基本情况

近年来，全区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始终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和“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工作机制，主动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各方面，不断强化司法双向、综合、全面保护职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2021年，全区检察机关5个集体获评“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先进集体”，2个集体获

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1人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先进个人”称号,3个集体获评“全国青少年维权岗”。

(一)建立机构、完善制度,未检工作四梁八柱搭建完成。2017年以来,全区各级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门机构相继成立。目前,有独立编制并专职开展未检工作的检察机关11个(自治区院、五个市级院、五个集中管辖院),设立未检检察官或未检专干、未检业务与其他业务部门机构合并的17个(主要在非集中管辖院)。在受案范围上,规定未检部门负责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益的犯罪案件,未成年人帮教考察由涉罪未成年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检察院负责,实现了未检机构、人员、业务全覆盖。为扎实构建开展此项工作的制度基础,近年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联合相关单位或单独出台了《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救助工作机制的意见》《关于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兼任“法治副校长”长效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等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为全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明确了政策导向、规范了办案机制。

(二)依法履职,宽严相济,未检工作检察业务量效齐升。一是依法严厉惩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全区检察机关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严从快批捕、起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从重提出量刑建议。2021年以来批捕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431人,同比2020年上升47.5%。起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542人,同比2020年上升30.3%。根据犯罪情节和预防再犯需要,适时对

利用职业便利实施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提出从业禁止的量刑建议。二是依法惩戒涉罪未成年人。坚持“宽容不纵容、关爱又严管”的原则,对于情节性质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犯罪行为,坚决依法惩处。对初犯、偶犯或者情节较轻、有认罪悔罪表现的未成年嫌疑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依法慎用逮捕强制措施,积极适用不起诉制度,有效减少涉罪未成年人标签化、交叉感染等问题。2021年以来,共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321人,提起公诉418人(含全区检察机关刑检部门办理案件数量),不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421人,不起诉368人,不捕率56.74%,不诉率42.79%。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807人(起诉、不起诉和附条件不起诉的审结案件),适用率为93.84%;2021年以来,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中,检察机关未检部门提出确定量刑刑建议313人,提出率为99.68%;法院采纳确定量刑刑建议309人,采纳率为98.72%。三是认真贯彻执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方针政策原则。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和特殊检察制度规定,采取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疏导,跟踪回访等方式履行关爱和保护未成年人权益职责。全区检察机关针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审查逮捕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共开展社会调查3209次。审查起诉阶段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落实法律援助607人,落实法定代理人到场759次、合适成年人到场112次,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决定附条件不起诉254人,依法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提起公诉11人,整体教育挽救和监督考察效果良好。2021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共落实犯罪记录封存497人,避免涉罪未成年人因被贴上犯罪

标签而影响其就业、就学和入伍。四是积极推进教育挽救帮扶互助。2021年以来全区检察机关推进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指导督促未成年人父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2021年以来开展亲职教育1835次,亲情会见615次,帮助教育2237次。引入社会力量精准帮教2003次,开展心理疏导747次、帮助教育2237次。

(三)筑篱织网,齐抓共管,联动保护大格局日趋完善。一是广泛宣传织牢预防网络。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契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会同民政厅、教育厅等10部门联合部署了未保法主题宣传活动,开展了为期一年半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监督专项行动。二是积极完善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救助体系。协同公安机关大力推进“一站式”询问、救助机制,加快“一站式”办案场所建设,目前全区已建成23个此类办案场所并投入使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牵头7家单位联合制发了《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救助工作机制的意见》。三是大力拓展未成年人公益诉讼工作。2021年以来,联合各行业执法部门办理食品药品安全、校园安全、交通安全、烟酒销售、未成年人出入网吧等十大领域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案件31起,提出诉前检察建议17件,磋商结案14件。联合自治区残联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未成年人活动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

(四)因地制宜,综合治理,未检工作社会效应日益凸显。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因地制宜开展监督工作。结合实际,狠抓“一号检察建议”贯彻落实,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校园性侵害的制度机制,加强和部门协作配

合,深入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等开展专项检查督导。通过检察建议、公开宣告等形式,助推教育、公安、文化执法、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依法履职,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化治理。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全区各类报告主体共向公安机关报告在工作中发现的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案(事)件91次,有力发挥了震慑作用。针对扫黑除恶、校园欺凌、性侵自护、犯罪预防等热点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讲授法治课1145场次,覆盖27万余人,发放宣传册52万余份。全区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兼任“法治副校长”长效机制,353名检察干警担任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总体上看,我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深入开展,成绩突出,有些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但与法治宁夏建设的需要、人民群众的期待和未成年人成长需求相比,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主要体现在:

(一)未检工作的理念还需进一步转变。未检工作是检察工作一个相对较新的领域,实际工作中,未检办案人员运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理念指导实践还不够。一些检察官传统的办案思维模式没有转变,仍然沿用成年人犯罪案件证据审查标准和模式,忽略了对涉及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相关事实和依据的审查。对作出不捕不诉处理的,思想上有顾虑,对主动适用、积极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存在畏难情绪,“少捕慎诉少监禁”原则落实还不到位。

(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综合治理体系还

需进一步完善。关爱关注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预防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需要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学校等各方面的共同参与。实际工作中,对涉罪未成年人帮教资源较分散,没有形成整体合力。未检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帮教专业人员、专门设施和配套机制比较缺乏,全区目前尚无教育矫治专门学校。法治宣传教育质效有待进一步加强,对于偏远地区、留守儿童、服刑人员子女等特殊青少年群体的法治教育和服务管理措施还不到位;法治副校长浮于表面、流于形式的问题仍一定程度存在;信息共享不够通畅,社会力量参与未检工作程度还较低。

(三)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制度落实还需进一步深化。修改后的刑诉法确定了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专门化的发展方向。实际工作中,未成年人特殊诉讼程序、制度有待进一步落实。如社会调查与评估、附条件不起诉、合适成年人到场、法律援助、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落实还需加强。统筹运用“四大检察”职能推进综合司法保护做的还不够到位,统一集中办理工作还需不断改进。

(四)未检专业化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未检案件统一集中办理工作“点多、线长、面广”,对未检检察官和办案人员综合素养要求非常高。当前,未检办案人员办理案件时虽能兼顾程序及实体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但对涉案未成年人在关爱、教育、帮扶等方面仍存在不足。此外,未检工作涉及部门多、领域宽,从事未检工作、案外帮教的人员较少,对未成年人进行心理干预、心理疏导跟踪不够,专业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几点建议

调研组认为,未成年人是特殊的社会群体,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发布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意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充分体现了对未检工作的高度重视。我区各级检察机关,要乘势而上、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依法履职,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为法治宁夏建设贡献力量。对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要立足职能,着力提高未检工作治理成效。全区检察机关要坚持系统思维,推进未成年人犯罪司法综合治理。落实“双向保护”司法理念,坚持零容忍态度,从严从快批捕起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要坚持特殊保护,树立优先保护、区别对待、帮教矫治、感化挽救的理念,把教育、感化、挽救贯穿办案始终,最大限度地使涉罪未成年人认识罪错,顺利回归社会。要坚持综合保护,运用惩治、预防、监督、教育等方式,将保护的触角延伸到刑事、民事、行政等各方面,主动协调家庭、学校、社会等其他力量,最大限度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既要保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更要注重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同等保护,避免对其造成二次伤害,并持续跟踪司法救济、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后续保障的落实,注重矛盾化解,做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要完善机制,形成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合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检察机关要加强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的联系,争取在社会调查、逮捕必要性证据收集与移送、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法律援助、分案起诉、亲情会见等制度上达

成共识,完善相关机制,统一执法标准,形成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工作合力。要加强与政法、共青团、关工委、妇联、学校、社区、企业等方面的联系配合,整合社会力量,促进党委领导、政府支持、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犯罪预防帮教社会化、一体化体系建设。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为未成年人文明上网、绿色上网、安全上网创造良好环境。市场监管部门要常态化开展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商超、临时摊点的检查,强化食品卫生监管。教育部门要大力推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有效对接,形成教育合力,构建学校有人教、家庭有人管、社会有人抓的立体工作格局。公安机关要积极参与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对重点青少年群体教育管理等工作,深挖和严厉打击成年人引诱、胁迫、组织未成年人犯罪,向未成年人传授犯罪方法等犯罪行为。

(三)要加强宣传,形成全社会关注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新格局,各职能部门要广泛进行再宣传再发动,动员全社会力量,利用各种载体,加大宣传力度。要针对未成年人心理特

点,继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深化法治副校长工作全覆盖,落实责任制。通过开展送法进校园、法律讲堂、检察开放日、模拟法庭等活动,全面提高在校中小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我维权能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要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宣传未检工作,通过形式新颖、内容适龄的资讯与青少年进行网上交流,以青少年易于接受的形式向广大未成年人普及法律知识,推动广大未成年人学法、知法、用法、守法。

(四)要建强队伍,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水平。全区检察机关要加强未检专业人员配备,制定未检岗位素质标准,推进未检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要细化特殊程序办案规定,加大软硬件投入,逐步建立起以办案质量和帮教效果为核心,涵盖少捕慎诉、帮教挽救、落实特殊制度、开展犯罪预防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业务技能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岗位练兵、业务培训和业务竞赛活动,着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未检队伍,推进未检工作健康发展。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词解释

未检工作:全称是“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是检察机关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规定,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同时,开展帮教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一项工作。

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即刑事诉讼过程中,在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进行讯问、询问时,其法定代理人不能或者不宜到场,由司法机关从其成年亲属、学校或者其他机构中指定人员到场代其行使诉讼权利的制度。选择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只有在“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这三种情况下,才可以选择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

从业禁止:从业禁止在刑法中是指行为人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至五年。

确定量刑刑建议:量刑建议权是公诉人依照法律所享有的在庭审过程中向法官提出量刑建议的权力。量刑建议权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它属于公诉权的内在组成部分,是一种基于刑罚请求权的司法请求权。

犯罪记录封存:《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

六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犯罪记录被封存的,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犯罪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附条件不起诉:《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规定,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前,应当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的意见。对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公安机关要求复议、提请复核或者被害人申诉的,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人民检察院决定附条件不起诉有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起诉的决定。

“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工作机制:是指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办公室的检察官每接手一起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就要负责该案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诉讼监督、犯罪预防、教育挽救工作,实现专人审查、全程办理,“一竿子捅到底”,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全面高效、协调一致的检察保护。

“一号检察建议”：指2018年10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问题向国家教育部发出的历史上首份检察建议，简称“一号检察建议”。其核心内容为：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性侵害的制度机制；加强对校园预防性侵害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处理有关违法违纪人员等。

强制报告制度：指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建立的，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

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的制度。以下五类主体具有报告的义务：第一类是“政府保护”中的国家机关，包括公安、教育等发现未成年人受到侵害的所有国家机关；第二类是“家庭保护”中的未成年人的父母和监护人；第三类是“学校保护”中的各类学校和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第四类是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诊所等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第五类是“网络保护”中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

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 进步工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决贯彻落实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依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作为立法、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始终抓在手上，通过听取和审议政府民族团结工作专项报告、开展视察、专项调研等，推动解决一系列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为有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人大贡献。

此次执法检查，是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以来的首次检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部署，成立由常委会副主任杨玉经任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组成的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组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及《条例》内容，5月下旬和6月中旬，深入7个区直单位、5市9个县（市、区）近30个点位开展检查，覆盖了机关、乡镇（街道）村庄（社区）、企（事）业单位、大中小学及高职学院等。6月27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座谈会，集中听取自治区和5市政府工作汇报并组织了座谈。通过扎实细致的工作，比较全面了解了《条例》的实施情况，达到了预期目的。

这次执法检查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统领和指导检查工作，把学习宣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and 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贯穿执法检查全过程。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检查紧扣《条例》规定，重点围绕各级政府及部门履行民族团结职责、开展宣传教育和示范创建等了解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意见。三是综合运用执法检查形式，采取实地检查、随机抽查、问卷调查、个别访谈和集中座谈等形式，增强监督实效。为防止“灯下黑”，专门对区直单位进行了抽查，一些单位在检查

前后对照《条例》认真“补课”，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四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注重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在5市分别邀请2-3名代表全程参加当地检查，就近就便参与监督。五是加强对《条例》的宣传，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累计组织6.5万余人参加《条例》内容学习答题，有力推动党员干部和社会公众学习法律规定，提高法治意识。六是以执法检查推动《条例》的修改工作，对标对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本着对《条例》负责的态度，既检查《条例》的实施情况，也听取对《条例》修改的意见建议，为适时修改《条例》奠定了基础。

一、我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新成就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全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

(一)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各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民族工作的全过程，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宁夏民族工作格局；坚持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民族工作的各个方面，建立民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将民族工作纳入地市和区直部门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以制度形式予以固定，展现出全

区各级做好民族工作的坚定信心和坚强决心。

(二)推动民族团结的工作实践不断丰富。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自治区各级积极探索、大胆创新，深入推动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走出了一条具有宁夏特色的民族团结进步之路。各级连续39年开展“民族团结月”活动，持续开展马克思主义“五观”大宣讲，及时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等传达到干部群众、传递到千家万户，使“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化风成俗，被群众普遍接受。探索形成“5585”创建模式，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学校、社区、乡村、机关、企业、军营、社会组织。发挥各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基础深厚的优势，重在平时、抓好平常，重在交心、以心换心，扎实开展以“中华民族一家亲”为主题的邻里节等系列活动。

(三)促进民族团结的发展基础不断夯实。自治区坚持把发展作为解决民族地区各种问题的总钥匙，把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全部工作的奋斗目标，凝聚各族群众智慧力量，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1%，高于全国年均增速0.5个百分点，跨过2000亿、3000亿、4000亿3个千亿大关，人均GDP翻了近一番。坚持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头等大事，对标“两不愁三保障”一鼓作气、尽锐出战，9个贫困县区全部摘帽，1100个贫困村脱贫出列，80.3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成功翻越脱贫路上的“六盘山”。累计支出9300多亿元用于民生事业，民生指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各族群

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四)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法治保障持续完善。坚持走依法治理民族事务路子,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和法治尊严,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各民族人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涉及经济、生态、文化、教育等各个方面的立法,均保障各族群众享有平等权利。紧紧抓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主线,加强民族团结立法,作出自治区关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决定,制定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对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18部地方性法规、7部政府规章、24个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积极完善民族团结进步法治保障。以法律为准绳,对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和问题,严格区分不同性质,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依法依规解决民族问题,依法促进各民族团结和谐。

二、《条例》实施进展及成效

《条例》自2021年1月1日实施以来,自治区各级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指示要求,依法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取得了扎实的阶段性成效。

(一)民族团结法定职责不断落实。落实《条例》第九条关于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定。各级将民族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年度工作任务,与经济社会发展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将“中华文化影响力、中华民族凝聚力在宁夏充分彰显”等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从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持续推动民族团结进

步创建等方面作出新部署。落实《条例》第三十九条关于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规定。自治区每年用于开展民族工作的经费达到500万元,每个县(市、区)不少于200万元。落实《条例》第三十八条关于实行领导责任制和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制规定。将民族团结纳入政治巡察、政治考察、政治督查和效能考核以及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使做好民族工作成为“硬指标”。落实《条例》第十条关于建立健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相关规定。各级发挥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的带动作用,鼓励支持各族群众用好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政策,积极引导少数民族群众到东中部地区务工经商、求学就业、安居定居,支持东中部地区群众和高校毕业生在宁夏投资兴业、就业创业、志愿服务、工作生活。社区、乡村的“邻里节”“一家亲”等群众性联谊活动及学校“结对子”“手拉手”等互助互学活动竞相开展,各民族之间交往交流交融已融入到各行业各领域和群众的生产生活实践中。

(二)依法推动民族团结凝心铸魂工程有效实施。落实《条例》第二十二条关于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规定。各级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培训和社会教育重要内容,积极实施党员干部培元固本工程、青少年学生夯基育苗工程、各族群众凝心铸魂和社科理论正本清源工程。编印《马克思主义“五观”基本问题口袋书》《“石榴籽”故事丛书》等书籍10多万册,发放到全区所有基层党组织;累计举办马克思主义五观“百场万人”大宣讲5000多场次,创编《家园》《六盘

山》《山海情》等反映时代精神的文艺精品,制作一大批民族团结有声书、舞台剧、微视频、微电影。落实《条例》第二十三条关于建立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体系规定。相继建成六盘山红军长征纪念馆、将台堡红军长征会师纪念馆、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成立大会会址、盐池县革命烈士纪念馆等区、市、县(区)三级教育基地。石嘴山市建成自治区首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馆。银川市创新“互联网+民族团结”,在全区率先建成石榴云“1+6”传播中心。吴忠市实施夯基育苗工程,把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纳入思政课程,推进共同体理念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中卫市开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书记说”栏目,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向纵深发展。宁夏大学挂牌成立“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基地—宁夏大学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院”,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大基础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

(三)用法治力量促进民族团结齐抓共管的社会氛围浓厚。《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分别对群团组织、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公共服务场所等的社会协同责任作了规定。各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在共建共享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开展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团结共进步、和谐促发展”主题、宗教活动场所“五个认同”主题、企业“团结聚力比贡献、齐心协力促发展”主题、家庭“弘扬传统美德、培育良好家风”主题等一系列接地气、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载体,传递团结、互助、友好、进步理念。银川市在兴庆区海宝公园,金凤区凤凰、德馨公园,西夏区玫瑰公园以及群众“家门口”小微公园等打造民族团结进

步主题公园;石嘴山市团委、妇联等部门开展石榴籽”育人、“石榴花”向阳、“金苗子”浇灌等品牌活动,增进各族青少年对中华民族的身份认同;固原市实现市县“三馆一中心”、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全覆盖,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基层活动,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

(四)依法抓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落实《条例》第五章关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规定。全面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质增效,建立7类136项示范单位创建考核评价体系 and 负面清单,采取第三方测评、互观互检等形式,建立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2021年,将示范创建评选命名由统战部、民委命名升格为由自治区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命名,并将区直机关整体纳入创建评选范围,增强了创建工作的权威性、影响力和覆盖面。特别是探索形成的“5585”创建模式,成为创建工作的亮点和经验。各地结合自身实际,开展丰富多彩的创建活动,示范创建在基层落地有声、亮点纷呈。吴忠市出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典型引领办法和示范单位数据库动态管理办法,建立起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工作新体系。中卫市确定70个村(社区)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村(社区)试点工作,努力把基层文化阵地建成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窗口。目前,全区5个地级市全部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17个县(市、区)、42个单位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县(市、区、单位)。全区806个单位被命名为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同时,

还涌现出“七一勋章”获得者王兰花、“宁夏妈妈”王菊茹、本土作家马慧娟等一大批民族团结先进个人,树立了促进民族团结的模范典型。

(五)大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条例》第九条规定:应当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相结合,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夯实民族团结进步物质基础。各地把加快经济社会发展作为促进民族团结第一要务,立足本地资源禀赋、发展条件等实际情况,将民族团结与党中央关心支持、对口帮扶、自我提升有效结合,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民生优先理念,将75%以上财力用于改善民生,大力实施百万移民致富、城乡居民收入、基础教育质量、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2017年以来,地区生产总值保持年均6.2%的中高速增长,城镇累计新增就业40万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7.1%和9.3%。石嘴山市将民族团结进步与全市重大战略、重大部署、重大活动深度融合,与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同频共振、共融共进。固原市围绕巩固、拓展、衔接、融合、振兴“五个重点”,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健全防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清零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四查四补”,乡村振兴迈出新步伐。其他各地加快推动特色产业、优势农牧业等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各族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打造民族团结进步与文化、旅游产业的深度融合,推动各族群众共同走向现代化。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执法检查组认为,在《条例》实施取得明显成效的同时,与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自治区党

委的指示要求对照,《条例》内容落实还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

(一)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认识理解上还有差距。

《条例》第三条规定,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守护民族团结生命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检查发现,有的地方和部门对“生命线”工程的认识还存在偏差,对民族团结在维护稳定、促进和谐、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意义领悟还不够深刻;有的单位把民族工作视为统战、民宗部门、民族聚集地区的事,主动作为、积极作为、有效作为的动力还不足;有的单位觉得民族工作比较敏感,不愿抓、不敢抓、不会抓的现象依然存在。认识上的偏差,使得各地、各单位(部门)之间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进展不平衡,存在比较明显的差距。

《条例》第六条规定,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检查发现,一些单位和部门对“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的认识还不到位,对共同体意识的丰富内涵理解不透,对运用共同体意识引导各民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理解还不够深入,在健全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的社会机制方面还不够充分,等上级部署、等工作方案、等责任分工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够强。

检查还发现,一些干部对民族团结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之间的关系把握不准、认识不清,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效果。

(二)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职责落实上还有差距。

《条例》对政府和部门履行民族团结职责作了专章规定,并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相关工作”。检查发现,一些地区和部门在履行《条例》赋予的职责上还不到位。有的部门和单位对所承担的民族工作任务不清楚,对已制定出台的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等既没有深入学习贯彻,也没有按照规定要求认真开展工作;有的地方将民族工作视为临时工作,既没有制定长期抓、长远抓的方案和计划,也没有很好地融入主责主业经常性开展,与形成全区“一盘棋”的要求还有差距;有的单位和部门将民族工作作为一般性事务安排至分管领导或内部某个部门,缺乏“第一责任人”意识。对《条例》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综合协调、服务指导、督促检查等具体工作”落实不到位,职责履行有差距,作用发挥还不够明显。

(三)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方法举措上还有差距。

《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分别规定,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应当坚持重在平时、重在交心、重在行动、重在基层,推进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管理动态化、规范化。检查发现,有的地方简单把创建工作等同于民族工作,用创建工作代替民族工作,还没有完全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创建工作的衡量标准;有的抓创建工作创新举措不够,重部署轻实效、重形式轻内容,上下贯通不紧密、特色亮点不突出、整体推动不平衡,存在同质化、模式化现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动态化管理尚未全面开展,

有的地方和单位“一创了之”,在巩固创建成果、提升创建水平上不够到位;有的示范单位还是创建初期的内容和资料,窗口标语还停留在2014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宣传上。同时,也发现对示范创建中积累的“宁夏经验”“宁夏模式”的挖掘、总结和推广上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鼓励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建立本单位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激励和奖励机制。检查发现,一些企业和社会组织在开展民族团结工作中的激励政策措施还不够实,重命名、挂牌,轻精神、物质鼓励的现象比较突出,导致激励和带动作用不明显。

《条例》对宣传教育职责、内容、分工以及方式等作了明确规定。检查发现,落实这些规定还存在诸多不足。宣传教育形式单一,各类传统媒体、新兴媒体的作用还没有得到有效发挥,临时性宣传较多、经常性宣传较少,对特定群体的宣传教育较多,缺少融入社会各行各业、融入群众日常生活的宣传教育机制,宣传教育工作覆盖面和影响力还有待加强。特别是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宣传教育不够到位,甚至存在“盲区”和“死角”。宣传教育工作的把握还不够到位,宣传内容的广度深度不够,特别是在引导各行各业各部门和各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的宣传教育体系还不够完善、办法不多,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宣传引领还不够。调查问卷统计显示,社会群众没有参加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占比达到了35.04%,不知道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月的占比为18.45%,对《条例》只了解一点的占比44.56%、不了解的占比9.41%。

(四)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依法依规上还有差距。

有的地方和部门对“用法律保障民族团结”的深刻内涵领悟不深,对贯彻实施民族团结法律法规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法律制度的学习掌握不全面,依法开展民族团结工作的自觉性不强,运用法律解决问题的办法不多。开展民族工作有时习惯于以行政命令代替依法行政,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民族团结、处理民族事务的意识还不够强。基层干部培训工作的覆盖面不够广,懂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的“明白人”普遍缺乏。

同时,地方普遍反映《条例》的一些内容需要加以修改完善。由于现行《条例》出台于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之前,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以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中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容体现得还不够鲜明和突出,为使其更好服务和保障我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应适时启动《条例》的修改工作。

执法检查组经过认真研究认为,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主要是:有些地方与时俱进、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和贯彻党的民族理论政策还不够到位,对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下的力气还不够足,自觉把学好用好这一重要思想作为基本要求和“看家本领”,更好地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意识和能力还有所欠缺。同时,对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的指示要求学习贯彻不够深入,结合实际

研究得不够透、运用把握得不够准、对照执行得不够全。

四、意见和建议

民族团结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纲”,所有工作要在此聚焦。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对照法律条款,压实法律责任,切实以法治力量保障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鲜明提出“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奋斗目标,这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创新理论与宁夏实际有效结合的务实举措,对推动我区民族工作成为引领性、示范性工程和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典范意义重大。经过多年的实践和发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我区已深入人心,化风成俗,民族团结成为宁夏的靓丽名片,这为加快建设示范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各级政府和部门要传承优良传统,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护卫稳定大局、建设平安宁夏、护佑人民安康的基础性工程抓紧抓好。要聚焦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这个新时代“考题”,坚持从政治上把握民族关系、看待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以“示范区”标准“布局落子”、聚焦发力,以创新的思维、领跑的担当、示范的责任,努力交出人民满意的新答卷。

(二)强化责任担当,有形有感有效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有形有感有效”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各级政府要把全面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全面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全面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水平作为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着力点,以有形之载体为依托、有感之举措为关键、有效之结果为标尺,通过大量“润物细无声”的工作,把民族团结各项工作谋深抓实做细,全面提升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水平。要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融合发展,把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乡村振兴样板区建设有机结合,与落实“四新任务”和实施“五大战略”统筹贯通,坚持所有改革发展都赋予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充分释放民族团结与全业态融合发展的红利,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群众。各有关部门、社会团体等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将民族团结工作与本职工作有机融合,相互促进。民族事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服务指导和督促检查作用,完善责任清单,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运用好约谈、提醒、通报等手段,督促引导各地各部门把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把《条例》实施到位。

(三)深化宣传教育,全面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认真落实《条例》宣传教育的各项规定,进一步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体系,构建常态化、多样化的宣传教育机制,通过深入持久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实施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用共同理想信念凝心铸魂,切实增强对中华文化的认同。一方面要坚持分众教育。抓住党员干部“关键少数”,通过多种教育形式,打牢党员干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基础。抓住青少年阶段“拔节孕穗期”,把学校建设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阵地。广泛开展社会宣传,下大力气抓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阐释、政策和法律法规解读、故事宣讲等,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传播民族团结声音,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铸入灵魂。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主渠道作用,深入基层寻找“源头活水”,挖掘民族团结典型,讲好身边民族团结故事。积极推进实施“互联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行动,把互联网空间建成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宣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新平台。另一方面要坚持重心下沉。加大基层干部培训力度,通过“请进来讲、走出去学”等办法,有针对性地对基层从事民族工作的干部进行轮训,确保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到基层有人懂、民族工作在基层有人抓。要坚持以党建促民族团结,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带领群众致富、维护社会稳定的坚强战斗堡垒。

(四)加强示范创建,全面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是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抓手。要以“5585”模式为牵引,坚持重在平时、重在交心、重在行动、重在基层,不断推进创建工作提质增效,实现示范创建全域覆盖。一要深化创建内涵。准确把握新时代民族工作历史方位和时代特点,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创建工作的根本遵循和

核心任务,切实通过创建工作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落实到方方面面,使创建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载体。二要丰富创建形式。支持各族群众大力开展能够承载共同情感、体现共同意愿的民俗、节庆等各类互动式公共文化活 动,不断促进文化共融。积极推动创建工作融入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和社会治理等各项工作中,广泛开展民族团结“微活动”,实施民族团结进楼栋、村组、家庭等“细胞工程”,促进各族群众在共居共学中广泛交往、在共建共享中全面交流、在共事共乐中深度交融。三要创新创建方法。在人文化、大众化、实体化、网络化上下功夫,着力拓展线上空间,利用新媒体、新技术等打造线上创建品牌,打造民族团结“云展览”、“云体验”等数字云平台,创造更多可推广可复制的创建经验。四要完善创建管理。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和“信号灯”作用,推进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动态化,既抓“挂牌”,也抓“摘牌”。完善创建测评考核指标,把《条例》的实施成效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增加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测评权重。定期组织开展学习交流活动,不断提升创建质量和水平。

(五)坚持依法行政,全面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水平。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是维护各民族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将提高民族工作法治化治理能力和水平作为基本指导方向和基本遵循,不断强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民族问题、规范引领民族关系的意识;要把民族事务治理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与依法治区有效结

合,加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切实提高广大干部依法保障民族团结、依法开展民族工作的能力;要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化解矛盾、协调关系和处理问题,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六)完善地方法规,适时启动《条例》修改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综合本次检查中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常委会适时启动《条例》的修改工作,与时俱进完善《条例》,使其更好服务和保障我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

同志们,事出于和睦,力生于团结。让我们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依法推动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的新征程上凝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1. 名词解释

2. 2021 年底全区民族团结示范创建情况

3. 问卷调查情况

附件 1

名词解释

“5585”创建模式:即聚焦“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显著增强、推进现代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显著拓展、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升、示范创建质量和水平显著提高”五大目标,实施“党员干部培元固本、青少年学生夯基育苗、各族群众凝心聚魂、社科理论正本清源、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五大工程,开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创建工作提质增效、建设先行区促进共同富裕、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提升、法治保障同权、民族事务依法治理、民族领域风险隐患防范化

解、民族工作夯基培才”八大行动,健全“组织领导、考核评价、督促检查、协调联动、激励促进”五项机制,通过有形有感有效的创建工作,使全区各族人民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建设美丽新宁夏。

“四新任务”:即开创经济繁荣新局面、续写民族团结新篇章、绘就环境优美新画卷、创造人民富裕新生活。

“五大战略”:即实施创新驱动、产业振兴、生态优先、依法治区、共同富裕。

附件 2

全区民族团结示范创建情况(截至 2021 年底)

一、国家级 64 个(含 3 个二次命名+“1”。3 个二次命名:吴忠市、利通区、同心县;“1”为 2019 年国家民委命名的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固原车务段);示范市 5 个、示范县(区) 17 个、示范乡镇 6 个、示范街道 2 个、示范社区 9 个、示范村 4 个、示范机关 5 个、示范企业 2 个、示范学校 10 个、示范军营 3 个(具体见表格)。

二、自治区级:自治区命名的全区民族团结

进步创建示范单位共十一批 806 个。其中:示范县区 13 个,示范乡(镇、街道)124 个,示范村 115 个,示范社区 131 个,示范机关 174 个(含 8 个示范单位),示范学校 135 个,示范企业 78 个,示范连队 32 个,示范社会组织 4 个;

区直部门(含部队及中央驻宁单位)113 个,银川市 169 个,石嘴山市 104 个,吴忠市 163 个,固原市 149 个,中卫市 108 个。

我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分布表

单位 部门	示范类型										示范部队(通过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推荐)	
	示范区					示范单位						
	示范市	示范县区	示范乡镇	示范街道	示范社区	示范村组	示范机关 (事业)单位	示范企业	示范学校			
银川市 (14个)	兴庆区	永宁县 闽宁镇	金凤区黄河 东路街道	西夏区文昌路街道 办事处共享社区	金凤区良田 镇泾龙村	银川市公安局	宁夏壹泰牧业 有限公司	兴庆区 第五小学				
												金凤区
	贺兰县			富兴街街道 花园社区								
	平罗县	惠农区 礼和乡	大武口区 青山街道		平罗县红崖 子乡红翔村	石嘴山市 司法局		石嘴山市 第八小学				
石嘴山市 (12个)	大武口区	平罗县 高庄乡		大武口青山街道 团结社区								
												惠农区
	利通区	金星镇		利通区胜利镇 永昌社区		红寺堡区建设 和环境保护局		盐池县 第三小学				
	红寺堡区			红寺堡区新民 街道东方社区				利通街 第一小学				
吴忠市 (13个)	青铜峡市			青铜峡市青铜 峡镇艾山社区								
												盐池县
	同心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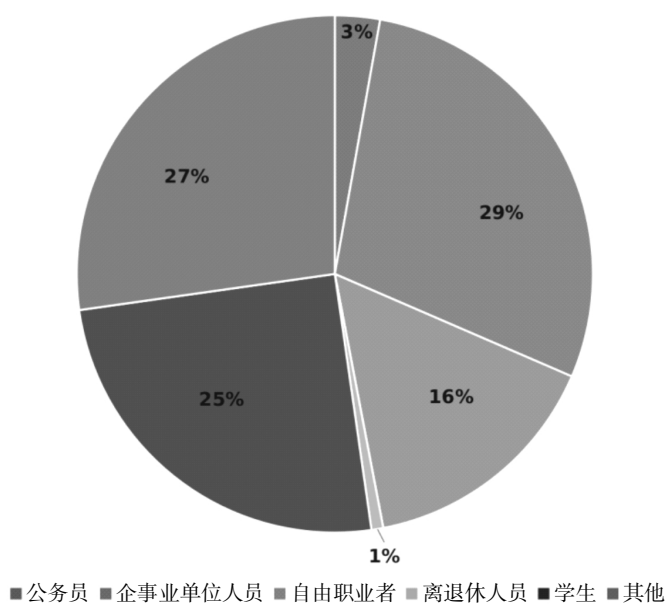
单位 部门	示范类型											示范部队(通过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推荐)
	示范区					示范单位						
	示范市	示范县区	示范乡镇	示范街道	示范社区	示范村组	示范机关 (事业)单位	示范企业	示范学校	示范部队		
固原市 (8个)	泾源县	原州区	隆德县 张程乡		原州区南关街道 办事处宋家巷社区				固原第一中学			
		彭阳县							隆德县 第二中学			
		沙坡头区			沙坡头区义昌镇 民族巷社区	海原县史店 乡徐坪村	宁夏人民医院 宁南医院		中宁县长山头 九年制学校			
中卫市 (8个)	海原县											
	中宁县											
							银川机场出人 境检验检疫局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枣泉煤矿	银川市 二十一小学			
区直部门 (3个)									宁夏育才中学			
									宁夏六盘山 高级中学			
教育工委 (2个)												武警宁夏总队
												永宁县人民武装部
												武警吴忠支队 同心中队
小计	5	17	6	2	9	4	5	2	10	3		

备注：
1. 共计 64 个(含 3 个二次命名+1)。
2. 示范市 5 个、示范县(区) 17 个、示范乡镇 6 个、示范街道 2 个、示范社区 9 个、示范村 4 个、示范机关 5 个、示范企业 2 个、示范学校 10 个、示范军营 3 个；
3. 3 个二次命名+1：吴忠市、利通区、同心县，“1”为 2019 年国家民委命名的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固原车务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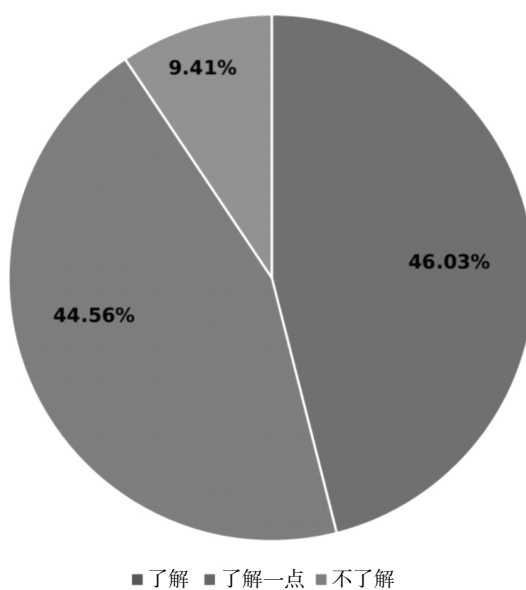
附件 3

问卷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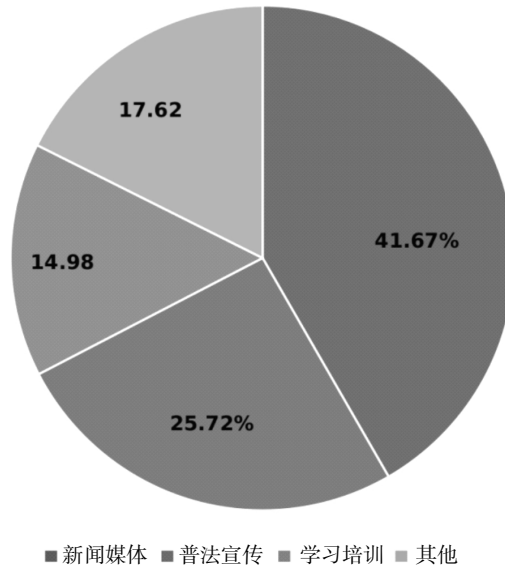
《条例》问卷调查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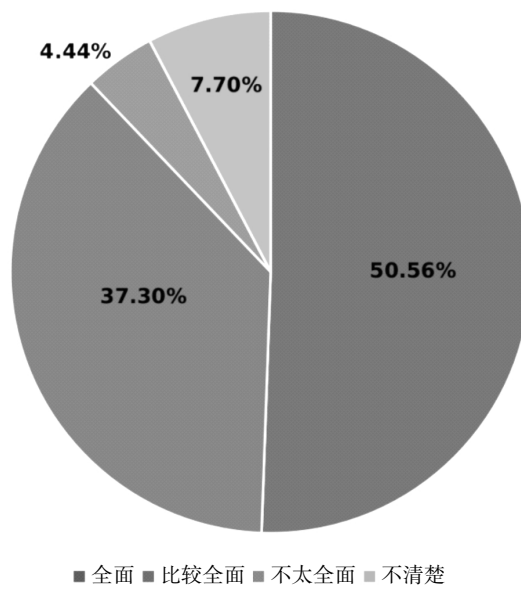
《条例》的了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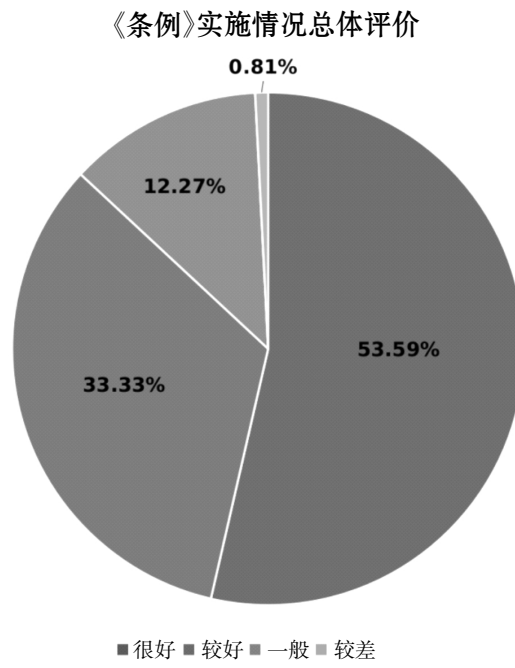


《条例》的了解方式



《条例》内容情况





关于检查《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关于“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优化水资源配置,实施深度控水节水行动,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的部署要求,按照今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于8月17日至19日组织开展了《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执法检查,以法律武器、法治力量推动《条例》在我区的全面正确有效实施。

这次执法检查,在总结借鉴以往成功经验做法的基础上,有了一些新做法。一是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亲自审定工作方案,带队开展执法检查,提出具体要求;常委会两位副主任担任副组长。在一次执法检查中,有主任、两位副主任、秘书长、6位委员共10名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规格高、规模大,这在以往执法检查中是未有的。二是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每到

一个县(市、区)进行检查,都邀请当地2~3名自治区人大代表参加,共有24名代表参与,拓展了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与深度,这在以往执法检查中是少有的。三是改进方式方法,分两个检查小组在21个不同类型点位实地检查、现场交流、问询解疑的基础上,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不打招呼,直奔相关企业、节水灌溉工程、水源地保护等6个点位进行抽查,实现了地域上五市和宁东基地全覆盖,行业上生活、农业、工业、服务业、生态用水领域全覆盖。四是突出一个“严”字,紧扣条例规定和法则落实开展检查,力求真看真查、从严检查,把着力点放在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上,增强了执法检查的严肃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五是细化相关工作,检查前专门组织了学习培训,邀请专家对《条例》进行解读辅导,并向检查组成员印发了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介绍等参阅资料,做到目的明确、有的放矢。

一、《条例》实施总体情况

执法检查组认为,《条例》颁布实施五年多

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聚焦水资源配置、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等重点环节,依法加强水资源管理,做了大量工作,以有限水资源支撑全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实施情况总体良好。

(一)制度体系日趋完善。《条例》实施以来,围绕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出台了《河湖管理保护条例》《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了《节约用水条例》《水工程管理条例》,并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中专用一章作出了规范,为依法治水提供了更为完备的法律制度。根据《条例》第4、5条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资源统一管理体制”,“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并建立水资源管理和责任考核制度”等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了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协作、区市县分级负责的水资源管理机制,印发了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水资源税征收、水权交易等管理制度,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十四五”水权管控指标方案。全区各级人民政府都成立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合力推进水资源管理制度改革,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彭阳县“互联网+人饮”管理模式得到水利部的充分肯定并在全国推广。

(二)水资源配置持续优化。根据《条例》第10、13、20、21条关于“自治区实用水总量控制制度”、“水资源用途管制制度”、“用水效率控制制度”和制定行业用水定额等规定,率先在全国出台“四水四定”管控方案,科学调配水量,优化水资源配置,建立总量控制、指标到县、分

区管理、空间均衡的配水体系,发布了22类农作物,117种工业产品、28类服务业用水定额标准,严格落实水资源超载地区新增用水项目和取水许可“双限批”制度,以及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在全国率先制发用水权证,建立了用水权确权数据库。《条例》实施以来,在水资源总量不变情况下,我区总人口增加30万,GDP增长62.5%,工业增加值增长81.3%,灌溉面积增加167万亩,实现了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下降26.7%、39.8%,加速提升了水资源利用效率。

(三)执法力度不断加大。根据《条例》第37条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资源工程、取水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检查”的规定,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从源头防范和化解涉水违法风险,率先建立“河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实行取用水“源头严控、过程严管、结果严查”,深入推进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违法开采水资源行为。全区生产建设项目违规取用水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依法查处水资源领域各类违法案件110多起,行政罚款320余万元,追缴水资源税3.45亿元,有效增强了依法治水的严肃性。

(四)深度节水有序推进。《条例》第22至26条对“节水方案、节水工程、节水工艺、节水设备”作出了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涉水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深入推进节水控水行动,严格管控和限制高耗水产业,有效推动水资源高效利用。农业实施节水增效,率先在全国开展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累计发展高效节水灌溉487万亩。工业推进节水减排,淘汰高

耗水落后工艺,全区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6.7%,宁东基地煤化工园区成为全国首个实现废水“近零排放”的大型综合工业园区。建设节水型社会,5 个地级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50%的县(市、区)建成全国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区。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条例》实施情况总体良好,我区水资源管理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水资源意识依然淡薄。干旱少雨、严重缺水、生态脆弱是宁夏的基本区情,也是制约先行区建设的关键因素。全区人均当地水资源量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1/12,加上黄河取水,人均占有量不到全国 1/3。水资源总量不足、用水结构不优、效率不高是我区面临的严峻现实。检查发现,对此问题的清醒认识,总体而言存在自上而下层层递减的现象,越到基层越为淡漠,全社会水资源意识和水忧患意识仍然不强。部分市县和部门落实“四水四定”的认识程度不够高,依然存在不顾水资源承载能力盲目引进高耗水项目、无序扩展灌溉面积等问题,个别县区存在超指标用水现象,个别地方超采地下水、违规取用水尚未杜绝。全区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在黄河流域九省区排位靠后。

(二)管理机制仍不健全。《条例》第 5 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资源统一管理体制,推行城乡水务一体化”。检查发现,全区市县水务一体化管理职能尚不明确,水资源统一管理体制不够完善,还存在部门之间协调机制不顺畅、权责界限不明晰等问题,

一些环节存在监管真空,全区联动治水合力尚未真正形成。部分市县落实水资源管理主体责任不到位,地下水管理制度仍未出台,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等工作还未全面完成。

(三)基础设施仍然薄弱。我区水资源总量不足,时空分布不均,资源性、工程性、水质性缺水并存,不仅水工程规模总量、空间布局、调控能力等方面明显不足,而且一些工程年久失修、破损严重,“跑冒滴漏”等现象较为普遍。当前,引黄灌区缺少控制性调蓄工程,渠系线路长,农业灌溉和城乡生活用水共用管线,灌溉高峰期争水矛盾突出;南部山区调蓄水库尚未实现联调联用,西海固、盐同红等重点地区配水工程体系仍不完善;银川都市圈东中西线和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尚未完全发挥效用;城乡供水、节水设施日常运行维护资金短缺,水务基础设施建设欠账较多。

(四)节水意识有待增强。近年来,全社会的节水意识虽不断提高,但检查发现,对水资源严重短缺的认识越到基层愈加淡化,一些基层地方、企业和干部群众节水意识淡薄,依法节水用水尚未形成全社会自觉行为,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任重道远。尤其在农业用水方面,灌溉方式粗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仅为 46%,一半以上仍以传统灌溉为主。全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仅为 27.1%,大量污水没有得到资源化利用。目前全区人均综合用水量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2.2 倍、黄河流域的 3 倍,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仍有很大空间。

(五)监测计量尚不精细。《条例》第 10、13、16、17 条对用水总量控制、水资源用途管制、水

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取水计量等事项作出了规定。检查发现,水资源监测、用水计量特别是实时监控设施建设滞后,自流灌区终端用水计量设备不足,大量分散的灌溉机井尚未安装计量设备,仍以“以电折水”方式计量;工业取水口在线计量率偏低,智能化监测水平还不高;河流县界断面水量水质监测手段落后,尚未实现精细化管理要求。

(六)水生态水环境仍较脆弱。《条例》第30至33条对水生态、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等作出了规定。但检查中一些地方反映,局部地区地下水位仍在下降,部分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滞后,大部分季节性河流长年断流,河湖自净能力差,水生态功能脆弱;黄河支流和重点入黄排水沟非法排污现象时有发生,部分河湖及入黄排水沟水质不稳定,区控考核断面水质仍存在劣Ⅴ类,水污染防治丝毫不允懈怠。

三、对《条例》实施与修改的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深化对“四水四定”和深度节水控水的认识。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加剧和新型工业化、城镇化的不断发展,水资源对生产生活、生态环境的影响日趋加深。坚持“四水四定”、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倡导、亲自部署推动的一项重大决策。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对我区水资源高效配置、科学开发与合理利用作出了新的部署,提出了更高目标和要求。全区上下、各个方面都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深化思想认识,自觉增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始终把水资源工作放在全区工作大局中来谋划、部署和推进,确保我区有限水资源更好地支撑和服务全

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持续加大《条例》宣传贯彻力度。应当把宣传贯彻《条例》放在更加重要位置,采取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坚持把宣传贯彻《条例》与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水资源政策、宣传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贯彻自治区其他涉水相关法规相结合,坚决杜绝一些地方、企业和个人不管不顾水资源承载能力盲目上高耗水项目、超指标取用水、无序扩展灌溉面积等突出问题,切实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基层广大干部群众的水资源意识、节水用水意识和水法制观念,为深入贯彻实施《条例》营造更为有利的社会环境。

(三)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条例》第4、5条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水资源统一管理体制,明确水务一体化管理职能,理顺部门职责,明晰权责界限,落实水资源管理主体责任,将节约用水作为刚性约束指标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真正形成全区联动管水治水合力。严格落实《条例》第29、30条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市县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的划定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调整保护范围,强化水源保护治理,提升水源保障能力,确保水生态环境安全,让城乡居民用上安全、放心、卫生的饮用水。严格落实《条例》第33条相关规定,抓紧制定或完善地下水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取用地下水行为。

(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弱项。严格落实《条例》第4条相关规定,增加财政投入,多渠道筹措资金,推进重点地区配水工程体系建设,发挥城乡供水工程效用,实现南部山区调蓄水库联调联用,加强在线监测体系建设,有效解决水

务基础设施年久失修、维护资金短缺、历史欠账等问题,切实提高再生水利用率,缓解工农业生产与城乡生活生态相互争水突出矛盾。同时,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加快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完善水资源基础设施,增强水资源科学配置与调控能力,提高水资源智能化、精细化监管水平。

(五)继续强化水资源执法力度。严格按照《条例》赋予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法定职权,强化业务培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整合部门资源,及时应对和防范处置洪涝灾害等各种突发事件,组织开展联动执法,加大依法管水治水力度,严肃查处非法排污、违规取水、超量用水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增强贯彻实施《条例》的严肃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条例》各项规定得到全面正确有效落实。

(六)适时修改完善《条例》有关规定。检查发现:一是《条例》对取水工程、取水设施未作出明确界定,致使一些建设项目与取水工程或取水设施难以准确区分,取水许可的前置条件不够明晰。二是《条例》赋予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职权,但对宁东基地等工业园区管委会的相关职责未作出规定,致使工业园区管委会水行政日常监管职能难以落实,一些违法行为无法及时得到处理。建议认真研究,适时作出修改完善。

此外,在这次执法检查中,一些市县及相关部门的基层同志集中反映,应高度重视并加快推进解决的几件具体事项:

一是积极协调推进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建设。这项工程,论证了70年,全区人民期盼了70年,战略地位极其重要,工程建设机遇

难得,位列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20个重大建设项目之首。建议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遵照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期间作出的“科学论证,尽快决策”重要指示,持续关注此项工程,全力推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积极协调国家相关部委和有关方面加快推进各项前期工作,力促早日开工建设,造福黄河流域人民群众。

二是尽快根治原州区硝盐水污染问题。原州区中河乡硝口村臭水沟的硝盐水流入冬至河水库,西吉县偏城乡下大寨村臭水泉的硝盐水流入寺口子水库,两处硝盐水每年虽仅有70~80万方,但致使两处水库近亿方库容水及下游清水河流域的水质受到不同程度污染。70年代、80年代先后进行过治理,但都未成功根治。建议依据《水法》关于“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坚持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的规定,将硝盐水截流后作为化工原料,采用现代新工艺、新技术提纯处理,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进行专门净化处理,变“水害”为“水利”。

三是限期治理非法开采地下水或超采地下水问题。地下水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在保障城乡生活生产用水、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维系生态平衡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建议严格落实《条例》第33条关于地下水动态监测、总量控制、采补平衡、自备井限期封闭等规定,针对非法开采地下水、违规超采地下水、偷排污染地下水等行为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并制定严格有效措施,确保在城乡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的地下井依法限期应关尽关,切实维护地下水生态安全。

四是有效解决奶产业粪污水收集处理问

题。据全国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年度统计数据,2021年我区畜禽粪污产生量3637.4万吨,其中奶产业1394.87万吨。按照产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末全区奶牛存栏量将达100万头,仅尿液及冲洗污水每年约达1200万吨,若得不到有效处理,不仅严重影响生态环境,也直接制约产

业持续健康发展。针对目前全区各养殖场分散处理粪污存在的建设运营成本高、专业化程度低、管控难度大等问题,建议以规模化奶牛养殖园区为重点,通过“政府+养殖企业+市场运营”方式,积极推行粪污水集中回收与无害化处理,最大限度实现粪污水资源化利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免职和任免名单

(2022年11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

曹湘宁的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免去:

白玉、胡雅君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杨波的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任命:

胡雅君为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吴冠旭为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议程

一、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

二、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四、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六、审查《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七、审查《石嘴山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

八、审查《固原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

九、审查《中卫市养犬管理条例》

十、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1-9月份全区及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二、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三、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工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四、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五、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六、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七、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八、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康俊杰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九、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二十、其他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梁言顺

副主任：白尚成 董玲 杨玉经 沈凡 沈左权

秘书长：王文宇

委员：丁卫东 丁聘 马云海 马林 马建民 马春杨

尤艳茹 左新军 白耀华 朱赟 刘京 刘彦宁

刘智谋 刘德军 李刚军 李进 杨洪 杨勇

何建国 妥永苍 沙新 张存平 张志旗 张廉

周东宁 郎伟 赵耐香 姚文明 桂福田 贾红邦

顾洁 郭宏玲 撒承贤 冀晓军

请假：姚爱兴 丁学仁 丁鹤 马利君 王玮 杨建玲

张苏安 陈刚 罗永红 罗忠诚 高鹏 谢俊杰

蒙旺平 冀永强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辑:陈世奇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9.5 字数 19 万字

2022 年 12 月印刷

共印 300 份